#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5）浙01民初1875号

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698420 3，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萧金路628号2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律师。

被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EPMP5H，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工业功能区园区南路119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R7DFXD，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有机硅工业园园区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757561264D，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601-C1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律师。

被告：廖，男，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住。

委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男，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住。

委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事务所律师。

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公司）诉被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金鼠公司）、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迎公司）、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邦公司）、廖、廖、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之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被告之江金鼠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金迎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科邦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廖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李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之江公司申请撤回对被告廖的起诉，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经本院

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限六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之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变更后）：1.确认原告之江公司第1074474号“”商标和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为驰名商标；2.判令被告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科邦公司、廖[redacted]、李[redacted]（以下统称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之江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3.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使用原告之江公司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使用原告之江公司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产品名称、包装装潢，以及虚假宣传和商标恶意抢注等；4.判令五被告共同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消除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对原告之江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5.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之江公司经济损失共计1亿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60万元，共计1.006亿元。案件审理中，原告之江公司明确，针对五被告在商品、商品包装、商业宣传中使用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优先主张侵害原告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驰名商标专用权，经济损失由商标侵权损害赔偿9500万元、不正当竞争损害赔偿500万元两部分组成；若法院经审理不认定该商标侵权行为成立，则备位主张该行为属于擅自使用原告之江公司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经济损失由商标侵权损害赔偿8000万元、不正当竞争损害赔偿2000万元两部分组成；原告之江公司并明确，对五被告实施的商标侵权行为主张适用5倍惩罚性赔偿（含基数）。事实与理由：一、之江公司及其商标注册、产品与包装装潢情况。之江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专注于建筑密封胶及相关化工新材料研发与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

打产品为硅酮结构密封胶。该公司系首批通过国家经贸委认定的硅酮结构胶生产企业之一，也是浙江省“五个一批”骨干企业和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还承担了国家“863”科研课题，自1996年创办以来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荣誉，在建筑密封胶及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该公司的企业名称自成立时起持续使用，经长期经营与市场推广，已在硅酮结构密封胶行业形成稳定的市场认知。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杭州之江”字号即在建筑幕墙、门窗密封胶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行业媒体普遍以“之江”代指该企业。之江公司在01类幕墙胶、工业用粘合剂商品上持有第1074474号“”、第3286795号“ZHIJIANG”和第9042287号“金鼠之江”注册商标。第1074474号“”商标自注册之日起即作为该公司核心产品“之江胶”的品牌标识，持续用于建筑用硅酮密封胶全品类，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广泛使用于该公司的所有商业活动，包括该公司官网、自媒体账号、推广文章、展会、推广文案、交易文书、产品纸箱包装、包装上的密封胶带和扎带、产品手册、合格证书、防伪标签、产品说明书、招投标法律文书等场合。自产品投放市场以来，之江公司在交易文书包括销售发票中持续使用“之江胶”作为产品名称，该公司生产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在行业内被广泛简称为“之江胶”。“之江胶”经20余年持续使用，已与之江公司建立稳定的对应关系。该公司产品外包装，如JS-2000、JS-225等型号的纸箱及产品包装亦因长期使用形成独特视觉特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辨识度，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之江公司的有机硅胶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

行业内被广泛称为“之江胶”，包括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建筑行业单位品牌推荐时均以“之江胶”进行推荐。2003-2009年，之江公司第1074474号“”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4-2014年，“金鼠”牌硅酮系列密封胶被浙江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连续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06年9月，“金鼠”牌硅酮密封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董事长何永富在人民大会堂领奖。第1074474号“”商标于2007年被司法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23年被纳入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之江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众多权威媒体的广泛报道，不仅突出了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方面的卓越成就，也彰显了其在建筑密封胶行业的领先地位和广泛影响力。2004-2006年，金鼠牌“之江胶”产品连续在浙江省内同行业销售额与生产能力排名第一，全国同行业稳居前两名，市场规模行业领先。经过近30年的发展，在有机硅密封胶这一领域，之江公司目前在国内企业细分市场占有率为21.91%，国际企业细分市场占有率为14.2%，均位居首位。综上，之江公司的第1074474号“”、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已经使用28年之久，在建设工程用胶领域具有极高知名度，在五被告实施系列恶意攀附行为之前已达到驰名状态，之江公司的“之江胶”以及包装装潢已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有一定影响的产品名称和包装装潢。

二、案涉侵权行为具体表现。本案五被告恶意串通、共谋，持续对之江公司实施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在域名中使用“zhijiang”，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

侵犯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注册商标专用权。科邦公司注册“zhijiang.com.cn”域名，并将该域名移转给2023年成立的之江金鼠公司，同时在该网站上推广宣传案涉侵权产品，误导公众。(二)在商品、商品包装、网页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含有“之江”或“ZHIJIANG”的未注册商标标识(包括但不限于“”“ZHIJIANG”“浙江之江”“杭州之江”“之江牌”“之江胶”等)，侵犯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注册商标专用权。(三)在商品、商品包装、网页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之江”等)，侵犯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注册商标专用权。(四)之江金鼠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之江金鼠”字样，是将之江公司在先已驰名的第1074474号“”和第3286795号“ZHIJIANG”注册商标作为字号，同时也是擅自使用之江公司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五)在商品、商品包装、网页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之江”等)，系擅自使用之江公司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六)在网页、展会等商业活动中使用“之江胶”标识，系擅自使用之江公司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产品名称“之江胶”，构成不正当竞争。(七)在案涉侵权产品上使用之江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在网页上抄袭之江公司官网同类产品介绍内容，使用与之江公司产品高度近似的产品型号，实施系列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案涉侵权产品不仅在铝塑薄膜软包装、硬管包装方面均擅自使用了之江公司知名特有的包装装潢，还通过使用与之江公司高度近似的密封胶带、扎带、产品型号、产品说明描述、官网

上同类产品介绍内容等，无限接近之江公司的包装装潢，最大程度追求混淆效果。(八)冒用之江公司品牌历史和虚构荣誉资质等虚假宣传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通过自媒体账号发布以“杭州之江品牌”“国际知名品牌”“之江有机硅”等关键词为标题的视频，并在线下展会及线上宣传中夸张虚构品牌历史等，在案涉侵权产品包装箱以及线上销售页面、色卡介绍文件等各类宣传中使用“中国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品牌·浙江省著名品牌·中国工程建筑重点推荐品牌”字样，冒用之江公司所获荣誉或者使用非法组织颁发的荣誉，意图向公众传递其本身即为之江公司或者与之江公司及其产品存在特定联系等虚假信息，构成不正当竞争。(九)大量恶意申请、恶意受让与之江公司在先驰名商标、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商标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之江金鼠公司受让科邦公司持有的41枚案涉商标，自行申请注册8枚案涉商标，累计抢注包含“金鼠(jinshu)”“之江(zhijiang)”字样及图案的商标达49枚。科邦公司除向之江金鼠公司转让前述41枚案涉商标外，自身亦申请注册了12枚同类商品上包含“金鼠(jinshu)”“之江(zhijiang)”字样及图案的商标。另外，金迎公司还申请注册“金迎之江”商标。上述被告抢注的商标中还包含了“马里奥”(任天堂游戏角色)、“麦景图”(美国顶级Hi-End音响品牌)、“铱星”(卫星通信标杆)、“宇树”(全球知名机器人品牌)、“昆宇”(储能电池领域领头羊)、“亚厦”(建筑装饰领域的一线品牌)，甚至“”(杭州城标)等涉及知名第三方品牌和政府的商标，具有明显的恶意，不仅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

理需求，还具有明显攀附之江公司商誉、恶意囤积商标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三、五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之江金鼠公司是案涉侵权产品名义上的制造商，金迎公司是案涉侵权产品实质上的制造者，科邦公司则负责恶意囤积注册商标并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以供使用在侵权商品上；之江金鼠公司和金迎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员管理、经营场所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之江金鼠公司和科邦公司亦存在商标权利流转、许可等方面的混同，两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由同一股东团体控制，共同运营“之江”系列商标。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科邦公司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了案涉侵权产品的生产、宣传、销售以及恶意攀附之江公司商誉，制造混淆的行为。廖[redacted]作为金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高达98%)及实际控制人，曾因生产、销售假冒之江公司“金鼠牌”硅酮胶被判处刑罚，其不仅没有收敛，反而与其他被告联合协作实施了更为隐蔽和巧妙的侵权行为。之江金鼠公司和金迎公司的侵权行为实际上系廖[redacted]侵权意志的外在表现，之江金鼠公司和金迎公司是廖[redacted]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和载体。李[redacted]实际代表之江金鼠公司开展销售，同时其用微信账号为金迎公司开展宣传。此外，该两自然人还存在通过多家关联公司交叉任职、控股等情况，深度参与实施相关侵权行为。总之，五被告之间系具有分工合作关系的侵权联合体，具有共同的侵权故意，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五被告应当承担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以及损害赔偿责任。五被告作为化工建材行业的同业竞争者，并且之江金鼠公司和金迎公司还与之江公司处于同一行政区划，同为杭州企业，理应知悉之江公司及其

产品、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仍通过恶意抢注商标、仿冒企业名称、域名、产品名称、产品包装装潢、虚假宣传以及包围式恶意抢注商标等方式攀附之江公司的商誉，实施侵权行为；廖[redacted]具有重复侵权乃至以侵权为业的情节，性质恶劣；五被告共同实施了全方位模仿，并通过多个侵权主体实施侵权，侵权行为复杂，销售规模巨大，影响范围较广，对之江公司造成巨大损害。案涉产品为建筑用有机硅胶类产品，其品质具有严格要求，一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将严重影响之江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信誉。鉴于上述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主观恶意以及对之江公司造成的巨大损害和潜在风险，五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同时，本案应适用惩罚性赔偿。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之江公司特向法院起诉。

被告之江金鼠公司答辩称：一、本案没有认定之江公司第1074474号“[redacted]”商标为驰名商标的必要性。之江公司以该商标为权利基础指控的侵权行为只有一个，即之江金鼠公司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该不正当竞争情形认定仅需审查之江公司的权利商标为注册商标即可，不必认定驰名商标。二、本案没有认定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为驰名商标的必要性，该商标也不构成驰名商标。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与之江公司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不存在跨类别保护情形；本案中之江金鼠公司使用的之江文字或之江图形商标，与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明显不存在摹仿、复制的情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年8月作出的已生效裁决、

2025年作出的2份已生效裁决、2025年作出的5份裁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5份判决、202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的3份答辩状中，均认定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不构成驰名商标。之江公司1996-2025年产品的图片显示，该公司从未在核定的产品上使用“ZHIJIANG”商标，之江公司也自认其未在产品上使用该商标，该商标一般作为企业主标使用，比如门头、宣传等，因此不能认定该商标在核定商品上进行了使用，不构成驰名商标。之江公司的广告费等宣传证据、荣誉证据、受保护记录中从未提及“ZHIJIANG”商标，而均指向“ ”商标，也可以证明“ZHIJIANG”并非驰名商标。三、之江金鼠公司域名“zhijiang”形成时间早于之江公司“ZHIJIANG”商标注册时间，之江金鼠公司使用该域名具有合理理由并无恶意，也未利用该网站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不构成侵害商标权。根据之江公司提供的证据，之江金鼠公司官网域名“zhijiang.com.cn”设立时间为2004年4月6日，而之江公司“ZHIJIANG”商标核准注册日为2004年4月21日。本案中，之江金鼠公司享有第4475487“之江”等系列文字商标注册权，域名“zhijiang”是之江汉字相对应的拼音，且网站域名只能用拼音，之江金鼠基于汉字“之江”商标使用该拼音域名具有合理性、不具有恶意。之江金鼠公司仅在该网站展示产品图片，并无通过该网站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经营活动，不属于侵害商标权行为。四、之江金鼠公司使用的“ ”和包含“之江”文字的商标属于对注册商标的使用，注册商标权利冲突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且与之江公司“ZHIJIANG”商标不构成近似，不侵害之江公司该商标权。（一）除了正在审查的五项诉争商标外，之江金鼠公司名

下仍有核准注册在第1类工业用粘合剂等商品上的第25316890号“之江”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在1701工业用乳胶等商品上的第739015704号“”商标。本案被诉侵权密封胶产品从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者等方面来看与该两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因此被诉标识是对该等商标的使用。在被诉标识与之江公司“ZHIJIANG”商标均为注册商标时，应当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解决，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二）之江金鼠公司使用的“之江”“”等汉字或汉字图文商标，与之江公司“ZHIJIANG”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从形状上两者分别为字母和汉字，不相似；“zhijiang”对应的汉字包括但不限于“枝江”“芷江”“治江”“纸浆”“制浆”等，与“之江”并不对应。（三）国家知识产权局生效裁定多次认定之江汉字或图文商标与之江公司的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五、之江金鼠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之江金鼠”，不侵害之江公司第1074474号“”和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之江金鼠公司企业名称中使用的“之江金鼠”与之江公司第1074474号“”商标相比，多了“之江”两字，并不相同和近似，与之江公司“ZHIJIANG”并不近似。之江金鼠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之江金鼠”，系基于其第25667579号“之江金鼠”等商标，并不是意图攀附之江公司企业名称的知名度。之江公司在2024年3月和6月分别向建德市、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两次投诉之江金鼠公司企业名称侵害其企业名称权益，均被驳回，足以证明之江金鼠公司的企业名称不侵害其权益。六、科邦公司2005年1月21日在上海申请注册的第4475487号“之江”商标，之江公司企业名称或字号在2005年1

月21日前未跨区域驰名至上海市，科邦公司申请、使用前述“之江”商标具有合法性，科邦公司通过许可或转让使得之江金鼠公司在商品、包装、网页宣传中使用“之江”“”等文字或图文商标，不构成擅自使用之江公司企业简称的不正当竞争。（一）之江公司应当证明其企业字号知名度达到跨域驰名商标的标准，而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企业名称或字号在2005年1月21日前具有一定影响，更遑论证明其企业字号驰名至上海。（二）2005年1月21日前，“之江”与之江公司之间并未形成稳定对应关系。“之江”在商事主体企业名称中被广泛使用，与之江公司之间无对应关系。（三）即便之江公司企业字号在科邦公司申请“之江”商标前具有一定知名度，也不得禁止科邦公司、之江金鼠公司使用“之江”注册商标。之江金鼠公司系列“之江”商标最早注册于2008年，即便之江公司“之江”字号此前有一定影响力，也不能禁止之江金鼠公司使用“之江”注册商标。七、2005年1月21日前“之江胶”并非之江公司商品名称，更遑论“之江胶”商品名称驰名至上海市。之江金鼠公司在商品上使用“之江”文字或图文商标，没有擅自使用之江公司在先“之江胶”商品名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之江公司从未在产品实物上使用汉字“之江”。之江公司在硅胶产品发票上偶然使用过几次“之江”，但科邦公司在硅胶外的第1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使用之江等商标不侵害之江公司在先商品名称权。之江公司提交行业协会或企业的说明不足以认定其产品名称在2005年1月21日前叫“之江胶”。之江公司并未提交其产品于2005年1月21日在上海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证据，更谈不上驰名至上海市。八、之江公司主张权利的包装装

潢并没有持续使用的证据，不能证明有一定影响，与之江金鼠公司产品的包装装潢不近似，且属于行业内通用包装装潢，之江金鼠公司的产品包装装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之江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主张权利的包装装潢是2022年开始使用并持续使用至今，也没有证明2023、2024年使用同一包装装潢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权利的现用包装装潢持续使用，不具有一定影响力。之江公司其未提交权利包装装潢销售、宣传、荣誉等证据，不能证明具有一定影响力。之江公司主张权利的包装装潢、产品型号等与行业内在先包装装潢在形状、颜色、文字排版、产品型号等基本一致或者说差异不显著。被诉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与之江公司包装装潢存在显著区别。硅酮密封胶是玻璃幕墙工程中的重要粘结材料，关系建筑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购买者、使用者要核验销售者名称、生产或销售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公众在该注意义务下足以识别商品生产者等来源，仅从包装装潢不足以导致消费者误认误购产品，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九、之江金鼠公司不存在之江公司指控的四种虚假宣传行为。科邦公司在2022年曾将之江商标许可给案外人之江有机硅(杭州)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使用过程中使得之江商标获得“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中国驰名品牌”“浙江省著名品牌”“中国工程建设重点推荐品牌”等证书，之江金鼠公司受让使用之江商标后，在产品或宣传中标注该等荣誉，具有事实依据。之江金鼠公司官网上“专注工程调色胶20年”“风雨十五年，请认准中国民族品牌之江”“之江十八年老品牌”是基于之江商标自2005年1月年申请、2008年注册，该商标实际使用的时间至今已近20

年，从该商标持续时间来讲并不存在年份虚假宣传。科邦公司及之江金鼠公司历年生产的之江商品确有出口和被网页列名的客户所使用，不存在销售规模、客户的虚假宣传。十、之江金鼠公司的商标几乎都是2025年4月27日前从科邦公司受让，仅有5枚之江相关商标是其申请，目前均在审查阶段，也没有申请过包含“金鼠”文字的商标，其商标申请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至于其他被告申请商标的行为与之江金鼠公司无关。十一、之江公司、之江金鼠公司双方长期互知对方商标和产品且同意共存，双方客户互不重合，密封胶产品的相关公众具有高度的注意义务，之江金鼠公司长期公开宣传其产品与之江公司无关等，因此之江公司、之江金鼠公司商标及其产品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形成稳定的市场区分格局和竞争秩序。2008年11月24日，科邦公司在第1类商品上申请第7073731号“之江有机硅”商标，2010年6月13日初步审定公告，之江公司提起商标异议被驳回，之江公司2010年起就知道科邦公司及其之江商标。之江公司、之江金鼠公司双方在2015-2024年的10年间共同参加广州市幕墙行业展览，均知道对方的商标及产品，长期共存，双方客户互不重合，形成明显区分。案涉密封胶产品属于特殊商品，相关公众购买使用时具有高度的法定注意义务，不会混淆双方的产品。之江金鼠公司“之江”商标经过长达17年的持续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相关公众，且通过对近70个同行业企业及其“之江”商标提起异议、无效或撤销，既维护了之江金鼠公司“之江”商标市场竞争秩序，也让同行业企业知道本案被诉“之江”商标属于科邦公司或之江金鼠公司，而非之江公司。之江金鼠公司长期在抖音或微信上明确告

知消费者其销售的之江产品与之江公司无关。十二、本案不应判决之江金鼠公司停止使用之江商标。之江金鼠公司的之江系列商标已经持续使用17年，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形成了稳定的市场秩序，双方有各自明显区分的客户群体，之江公司从未对之江金鼠公司的商标及其产品提出异议，判令之江金鼠公司停止使用，将导致重大不公平。之江金鼠公司2008年9月14日核准注册的第4475487号“之江”、2012年11月13日核准注册的第7073731号“之江有机硅”、2010年8月14日核准注册的“”、2012年1月6日核准注册的第8650243号“”、2017年核准注册的第25316890号“之江”文字等商标已经超过法定的5年争议期限，本案不应再判决之江金鼠公司停止使用。十三、之江金鼠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之江公司也没有证明之江金鼠公司对其商誉造成不利影响，其主张赔礼道歉的责任没有依据。十四、之江公司主张本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合理维权费用不具合理性。之江公司没有给出合理的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其主张的三种计算基数均不合理、不真实。之江公司从未在核定的产品上使用“ZHIJIANG”商标，之江金鼠公司不负赔偿损失的责任。之江公司未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已付律师费并非为本案的代理工作产生。

被告金迎公司答辩称：一、之江公司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指控无事实根据。之江公司指控金迎公司实施混淆行为及虚假宣传，未能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其提交的抖音及视频号等自媒体证据既无法证明运营主体与金迎公司有关，亦无法证明系金迎公司授权开设，不能证明为金迎公司的行为。该类账号内容的影响力微乎其微，点赞、转发均仅为个位数，根本不可能造成市场混

淆或对之江公司的商誉产生实质性损害。二、之江公司关于商标侵权的核心证据链断裂，取证方式违法。之江公司试图将廖[redacted]于多年前因刑事犯罪所受处罚的事实，与本案中金迎公司当前的行为进行不当关联，并用刑事案件中金迎公司金鼠产品销售额推算本案侵权产品赔偿数额，该主张严重割裂了法律事实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混淆了不同主体、不同时间、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廖[redacted]前案的处罚结果与本案金迎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毫无法律上的关联性。之江公司指控金迎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存在共同侵权的主观故意和侵权行为的关键证据是在所谓金迎公司车间内拍摄到之江金鼠公司产品的视频。首先，该视频通过偷拍方式取得，属于以违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依法应予以排除。其次，该视频内容也无法证明视频中之江金鼠公司的包装箱和所谓车载产品系由金迎公司生产，金迎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地址相邻，基于日常经营中的暂时性存放、流转或其他合理事由而出现物品交错，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能以此直接推定双方存在共同侵权的合意或实施了共同侵权行为。三、之江公司主张的共同侵权缺乏基本证据支撑。之江公司未能提供任何书面协议、会议记录、通讯往来等证据证明金迎公司与其他被告就所谓侵权行为存在意思联络或共同谋划。金迎公司系独立法人，经营行为自主，与其他被告之间不存在业务混同、人员混同或财务混同，不能仅凭企业地址相邻、展位共用等表面现象便主观推测存在协同侵权。之江公司以地域、亲属关系等主张共同侵权，是对公司法律制度的曲解。四、“一址多照”系合法登记方式，不构成法律上的关联责任。金迎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分别登记于建德市有机硅

工业园118号和119号，在无证据证明两公司存在人格混同、财务混同或业务混同的情况下，仅以地址相近为由主张关联关系及连带责任，毫无法律依据。五、之江公司关于商标抢注“恶意”的指控与本案无关。之江公司既未提供其所称知名第三方品牌的具体权利证明，也未证明金迎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与这些品牌构成近似或混淆，所谓“恶意”毫无事实支撑。商标审查遵循“个案原则”，其他商标的注册情况与本案无关，不得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六、之江公司提交的线下门店及办事处证据内容片面、主体不适格，与金迎公司无法律关联，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这些门店不仅销售金迎公司产品，亦销售数十种其他品牌硅胶产品。之江公司未能举证其主张的侵权产品系金迎公司提供。经核实，上述门店或办事处并非金迎公司直接投资开设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其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七、行政机关检查结果从反面印证金迎公司合法经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对金迎公司厂区进行过突击检查，结果并未发现之江公司所指称的任何违法行为或侵权事实。之江公司未能提供任何直接证据证明金迎公司实际实施了其所主张的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其所提交的证据或真实性存疑，或关联性薄弱，或取证方式涉嫌违法（如偷拍视频），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应就其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

被告科邦公司答辩称：一、本案无需认定第1074474号“”商标、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为驰名商标。（一）驰名商标认定缺乏法定必要性。之江公司主张的“”“ZHIJIANG”商标与科邦公司“之江”系列商标均核定使用于第1类“密封胶、工业用粘合剂”等相同或类似商品，被诉行为仅涉及同类别商品上的

标识使用争议，无需跨类保护，不存在对涉案商标是否属于驰名商标进行认定的必要性。（二）之江公司主张“”“ZHIJIANG”商标为驰名商标，缺乏实质证据支撑，且认定驰名会导致公共利益受损，于法无据。之江公司提交的荣誉证书、销售合同等证据或为地方层面荣誉（如浙江省著名商标），或多形成于2022年之后，无法证明其在科邦公司的“之江”商标在2005年申请注册时已达到“全国相关公众熟知”的标准，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多份无效宣告裁定以及北京法院行政判决中均未认定“”商标为驰名商标，之江公司该项主张缺乏实质证据支撑。之江公司销售的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使用的包装装潢均以“”为核心标识，从未将“ZHIJIANG”作为自身产品的标识或核心识别元素，公众对之江公司产品的认知仅与“”绑定，与“ZHIJIANG”无任何关联，因此，不存在需要通过驰名商标保护排除科邦公司使用的前提。之江公司提交的证据中大量是企业整体荣誉、技术专利奖项以及企业宣传资料，均未直接关联“ZHIJIANG”商标的使用、宣传及公众认知，不能作为认定涉案商标驰名的依据。“之江”是钱塘江的别称，是杭州地域标志性公共符号，承载着公共地理认知与文化内涵。若认定“ZHIJIANG”为驰名商标，试图垄断所有含“之江”汉字或与“ZHIJIANG”拼音相近的中文使用，这本质上是将公共地理符号据为己有。二、科邦公司申请注册并转让“之江”系列商标的行为合法正当，不构成商标侵权。（一）科邦公司注册商标的行为不符合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科邦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9日，是行业内具有持续经营历史的市场主体，2005年申请“之江”系列商标时，

之江公司产品经销区域仅覆盖广东、武汉、浙江，尚未进入科邦公司注册地上海（2011年才拓展至上海市场），其“”商标及2004 年4月才核准注册的“ZHIJIANG”商标在上海地区均无知名度，科邦公司不可能“明知或应知”该商标所谓的驰名状态。且之江公司自始至终未将“ZHIJIANG”商标用于产品标识，科邦公司申请该商标完全是自身品牌布局的合理选择，与之江公司“”“ZHIJIANG”商标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刻意攀附的主观动机。更何况，之江公司无证据证明科邦公司商标注册申请时其“”“ZHIJIANG”已经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其不能以自身后续积累的知名度反向否定他人在先合法取得的商标权。之江公司提交的所有证据，包括企业介绍、销售合同、发票、产品包装等中均未出现“之江胶”“ZHIJIANG”或“之江”商标标识，足以证明其从未将“ZHIJIANG”商标、“之江”作为商标或特有名称使用，科邦公司不存在攀附之江公司已有商誉的客观基础。自2008年商标核准注册以来，科邦公司持续投入资源经营“之江”品牌。2010年起与之江公司共同参与广州全国铝门窗幕墙行业年会等展会，长期共存却无任何混淆投诉；投入巨额宣传费，产品销售覆盖20余省，形成稳定客户群体；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法院针对仿冒“之江”商标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定和行政判决书，印证“之江”商标已形成独立市场辨识度。反观之江公司，其产品始终仅标注“金鼠”及“JS”系列型号，从未使用“ZHIJIANG”商标或其他“之江”标识，科邦公司根本无需攀附之江公司商誉。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多份生效裁定中均驳回了之江公司以“”商标知名度为由主张科邦公司是恶意注册的请求，明

确认定科邦公司注册行为合法。之江公司针对“ZHIJIANG”商标从未在行政程序中以此主张权利。科邦公司注册商标行为符合商业逻辑，无过度注册倾向。2005年1月21日申请第4475487号“之江”商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核心品牌布局，至2015年10年间仅注册10枚商标，与业务规模、市场拓展节奏高度匹配，无过度注册倾向；2017年6月27日受让案外人金明钟合法注册的两枚“金鼠之江”商标（申请日早于之江公司同名商标申请日），后续在多类别注册10枚“之江金鼠”商标系基于在先合法权利的防御性延伸，符合行业惯例。在2020-2023年期间，在与之江公司商标无效案及与案外人案件胜诉后，申请注册“之江中财”“之江合盛”“之江科达”等商标，系为构建全方位品牌防御体系，具有明确的商业保护目的。商标注册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应以商标申请时的客观事实为判断标准，不能仅凭注册数量或之江公司后续的成就知名度就推定构成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之江公司试图以科邦公司后续的商标转让行为、其他被告的独立侵权行为反推科邦公司2005年的注册行为不正当，该逻辑违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二）科邦公司商标与之江公司商标无近似性，不符合商标法规定的侵权情形。科邦公司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的41枚商标中，20枚商标的核定商品类别与之江公司引证商标的核定类别无重合，因此该20枚商标不构成侵权。剩余21枚商标虽与之江公司引证商标核定于同一商品类别，但二者在商标核心要素上存在显著差异，完全不构成近似商标。科邦公司商标核心标识为“之江”、“之江+有机硅/图形”、“之江+xx”等，而之江公司“”商标核心为文字及图形，二者在文字组合、图形设计、整体视觉效果

上、读音、含义界限清晰，无混淆基础；之江公司“ZHIJIANG”商标与“之江”系列商标在构成元素、视觉呈现上存在本质区别，且之江公司从未将“ZHIJIANG”商标用于产品标识，相关公众不可能因“之江” 汉字与 “ZHIJIANG”字母产生混淆误认。科邦公司第81237752号“之江千里马”商标核心标识为“之江+千里马”，与之江公司商标在元素、含义、呼叫上无任何关联，不构成近似；第78726673号“之江及图”商标仍在申请中，尚未获得注册专用权，且标识设计与之江公司引证商标差异显著；其余6枚“之江”系列商标已处于无效状态，不再享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使用侵权商标”的情形。（三）商标转让行为合法，不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帮助侵权”。第一，科邦公司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的“之江”系列商标，在转让行为发生时被认定为合法，且之江公司对此并未提起行政诉讼，该转让行为是科邦公司对自身合法民事权利的正当处分，与“提供侵权便利”有着本质区别；第二，科邦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均为独立法人，无股权关联、同一实际控制人或人员混同，科邦公司转让商标后未参与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不分享其收益，不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之江公司主张科邦公司与其他被告系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事实不符，也无证据证明。第三，之江公司自始至终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科邦公司在转让商标时知晓之江金鼠公司将实施侵权，其关于科邦公司具有主观故意的主张纯属主观推测，无事实依据，之江公司拟通过科邦公司的商标授权使用行为来认定科邦公司与其他主体存在共同侵权以及关联关系也不符合逻辑。（四）科邦公司未注册或转让

“zhijiang.com.cn”域名，且该域名本身不构成对之江公司商标的侵权，之江公司相关指控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之江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无任何内容显示“zhijiang.com.cn”域名由科邦公司申请注册、实际使用，亦无任何证据证明科邦公司与该域名存在权属关联或转让行为。“zhijiang.com.cn”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04年4月6日，而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的核准注册时间为2004年4月21日，案涉域名的注册行为早于之江公司商标权利生效时间，且系独立第三方合法注册，该域名的初始注册行为本身与之江公司商标无任何权利冲突，更与科邦公司无任何牵连，之江公司无权要求追溯否定在先合法注册的域名权利，其将第三方在先域名行为归责于科邦公司的主张于法无据。该域名核心部分为小写拼音“zhijiang”，而之江公司“ZHIJIANG”商标为大写字母标识，二者在视觉呈现、使用场景上存在本质区别，且“zhijiang”作为公共地域名称的拼音表述，本身不具备独占性，之江公司无权禁止他人对该公共拼音符号的合理使用。结合之江公司产品始终以“[illegible]”为核心标识的事实，相关公众不可能因该域名而将案外人产品与之江公司混淆。三、科邦公司未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之江公司相关主张于法无据。第一，之江公司主张的虚假宣传、产品销售等行为，其实施主体明确指向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与科邦公司不存在任何牵连。之江公司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基于自身意志实施的独立行为，与科邦公司的商标转让行为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第二，之江公司主张科邦公司“恶意注册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是科邦公司的商标注册行为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部分商

标经之江公司申请无效后仍维持有效。且商标法专门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损害在先权利”“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等行为作出规制，赋予利害关系人通过行政程序维护权利的途径，足以实现对商标注册秩序的规范与市场信息机制的保护，即便双方对权利边界存在争议，也应由商标法所设定的异议、无效等行政程序解决，而非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三，之江公司主张“之江胶”为其特有产品名称，但其提交的经销商合同、发票均未出现“之江胶”标识，无证据证明该名称已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四、科邦公司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也不构成共同侵权。科邦公司与其余被告系独立法人，仅存在商标转让关系，不存在实控相同的关系，无任何共同侵权行为，之江公司也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据证明其主张，北京知产法院的判决不是生效判决，不具有作为本案认定事实证据的证据效力。之江公司主张的生产、销售、包装仿冒、虚假宣传等行为均由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独立实施，科邦公司从未参与，也无法控制，科邦公司将商标权转让他人后即失去了相应的权利，也无权对受让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制约。因此，科邦公司的商标转让行为与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的行为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也无意思联络，要求科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无据。五、之江公司诉请的赔偿金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科邦公司既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也非共同侵权人，之江公司要求科邦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不存在。且之江公司以“发票金额”作为赔偿计算基础，混淆了“经营收入”与“侵权获利”的法律概念，其主张的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支撑。六、之江公司援引的（2025）京73行初16003

号等行政判决，不能成为认定科邦公司民事侵权的依据。该系列行政判决尚未生效，案件仍在二审中，之江公司以此主张侵权，于法无据。科邦公司注册“之江”系列商标时已履行法定注册程序，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时，之江公司针对该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科邦公司自始至终基于合法商标权行使权利，无任何规避法律、侵犯之江公司商标权的主观故意，因此不能以尚未定论的“注册程序可能存在争议”直接推定使用行为构成侵权。综上，科邦公司请求依法驳回之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廖[redacted]答辩称：一、廖[redacted]作为自然人，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适格主体，之江公司也没有举证廖[redacted]参与商标侵权的合法有效证据，对廖[redacted]提起诉讼于法无据。本案之江公司主张的侵权行为均是以金迎公司及之江金鼠公司等法人名义实施的企业经营行为，廖[redacted]虽为金迎公司的股东，但在法律上，个人身份与公司法人身份明确区分，之江公司将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廖[redacted]列为被告并要求承担个人责任，实质上是混淆了股东与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缺乏基本的法律依据。二、之江公司主张廖[redacted]主导并深度参与侵权行为，纯属主观臆测，没有基本的证据支持。廖[redacted]存在过往刑事记录问题，但与本案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时间、主体、行为模式、法律关系上均无任何关联。之江公司以其他被告与廖[redacted]来自同一省市，并推测其中存在亲属关系，以证明相互存在共同侵权故意，没有证明力也是不严肃的。三、涉案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应各自承担责任，之江公司未能证明廖[redacted]与其他公司之间存在人格混同情形。本案所涉的之

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均是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之江公司在未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明上述公司与廖[redacted]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况下，要求廖[redacted]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反了公司法人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综上，廖[redacted]认为，之江公司的诉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廖[redacted]并非本案适格被告，请求法院驳回之江公司对廖[redacted]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李[redacted]答辩称：一、之江公司请求确认第1074474号“[redacted]”、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为驰名商标，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且与本案无关联性，应直接驳回。被诉侵权标识与之江公司“[redacted]”“ZHIJIANG”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无认驰必要性。之江公司申请认驰商标与之江金鼠公司名下第4475487号“之江”、第8650243号“之江”、第8650266号“”之江商标等均核定使用于第01类商品，属于同类别或类似类别商标使用范畴，无需通过认定驰名商标强化保护。之江金鼠公司名下第4329371号“金鼠之江”、第4329372号“之江白云”、第4329373号“金鼠之江”、第4329374号“之江白云”商标的申请日均为2004年10月26日，之江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在该时间前其主张权利的涉案“[redacted]”“ZHIJIANG”商标已达到驰名标准，更无法证明持续本案起诉时保持持续驰名状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5）京73行初16003号、16084号、16085号、16681号、16596号行政判决均认定之江公司商标不构成驰名商标，其在本案中再次主张驰名商标认定，缺乏依据。二、之江金鼠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基础商标权利，被诉侵权行为是对自身商标的正当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且本案应适用行政前置程序。（一）之江金鼠公司名下的第4329371号“金鼠

之江”、第4329372 号“之江白云”、第 4329373号“金鼠之江”、第 4329374号“之江白云”、第 8650243号“”、第8650266 号“”商标，均经合法注册或受让取得，之江金鼠公司作为合法权利人，有权在核定商品上使用前述注册商标。之江公司先后针对上述商标提出异议、无效宣告、撤销申请，但均因“证据不足”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上述商标权利基础稳固。（二）本案应适用行政前置程序。之江金鼠公司具有合法注册商标，本案实质属于注册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纠纷，应首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审查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直接受理范围。（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5）京73行初16003号、16084号、16085号、16681号、16596号行政判决，判决理由与本案侵权判断无关联性，且判决未认定之江金鼠公司商标与之江公司涉案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答辩中否认之江金鼠公司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也认为之江公司商标不构成驰名商标，因此之江公司根据上述判决主张权利不成立。三、李[redacted]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江公司相关主张缺乏事实支撑。（一）之江金鼠公司使用“之江金鼠”作为企业名称合法合规，且之江公司无证据证明其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具有一定影响。之江金鼠公司的企业名称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字号来源于之江金鼠公司合法持有的第4329371号“金鼠之江”商标、第4329373号“金鼠之江”商标，使用目的是标识企业与商标的关联性，无攀附之江公司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意图。之江金鼠公司在使用中始终完整标注企业全称，未简化为“之江有机硅”或“之江公司”，与之江公司企业

名称存在显著区别，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之江公司主张“杭州之江”字号在先知名，但未提供2004年前的行业排名报告、市场占有率数据、主流媒体报道等核心证据。之江公司提交的1998-2004年销售合同、发票中，产品名称多标注为“JS-6000硅酮结构胶”“金鼠牌JS-8000双组份胶”，未出现“之江胶”“金鼠胶”的简称，其提交的2010年后的经销商合同中虽有个别提及“之江胶”，但该简称未在行业内形成统一认知。之江属于钱塘江的别称，相关消费者一般将“之江胶”理解为“之江地区的胶”或者“钱塘江地区的胶”，其不能被之江公司垄断作为其专属权利。（二）之江公司主张的包装装潢属于密封胶行业通用设计，不符合保护前提。之江公司主张的“铝塑薄膜软包装（火腿肠状外形）”，有第201730119041.7号“包装管（硅酮密封胶793）”外观专利、第201930098724.8号“包装袋（莫干山结构胶）”外观专利佐证，该外形为密封胶行业标准形态，早于之江公司第三阶段包装（2022年启用），无设计独创性；“纸箱包装（长方体外形）”“塑料管包装（圆筒+尖嘴外形）”属于行业通用设计，之江公司无权独占主张。之江公司主张的“底色+黄色信息带+白色文字”的配色方案为行业主流选择，目的是通过色彩区分型号，属于功能性设计，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此外，之江公司主张的“JS-225型号橘黄色配色”，之江金鼠公司提交的第ZL202030523505.2号“包装袋（4）”外观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11日）显示早在2020年即采用橘黄色配色，早于之江公司第三阶段包装，进一步证明该配色为通用设计。之江公司主张其包装装潢分为三阶段使用（1996-2002年、2003-2021年、2022年至今），

但第一阶段（1996-2002年）其仅提供2001年《之江风》杂志页面及设计稿截图，无1996-2000年的包装实物、销售合同、经销商反馈等佐证，无法证明该阶段包装已实际大规模使用；第二阶段（2003-2021年）虽提供2003年杂志页面、2006年中国名牌产品申请表，但未提供2010-2021年的包装使用连续性证据，如每年的包装生产合同、仓储记录，存在“使用断层”；第三阶段（2022年至今）2022年1月启用新包装，2022年3月即主张“市场出现侵权产品”，新包装使用仅2个月，未经过长期使用，不符合“一定影响”的时间要求。销售地域方面，之江公司提供的证据未覆盖华北、西北、西南等重点区域，无法证明其包装装潢在全国范围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宣传力度方面，主要投放于地方行业期刊，未在全国性展会、央视、行业门户网站进行宣传，无法形成广泛认知。之江公司未提供任何消费者认知调查、行业协会证明、第三方市场调研报告等核心证据，无法证明相关公众看到该包装装潢即能联想到之江公司。包装装潢核心要素存在实质性差异，不构成近似。商标标识位置、样式、颜色完全不同，型号标注字母（JS/ZJ）、位置、字体风格与字号存在本质区别；配色色号差异在视觉上可明确区分，专业采购场景中相关公众可快速识别。之江金鼠公司在包装上突出标注“之江”商标，目的是清晰标识商品来源，而非攀附之江公司包装。型号采用“ZJ”前缀（“之江”拼音首字母“Zhi Jiang”的缩写），与之江公司型号“JS”（“金鼠”拼音首字母“Jin Shu”的缩写）形成明确对应关系，该设计源于之江金鼠公司的商标体系，无模仿之江公司产品型号命名规则的意图。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与之江公司主张的权利包装存在

明显区别，之江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显示，消费者混淆的原因是“未区分‘金鼠’与‘之江’商标”，如消费者询问“金鼠和之江是不是一家”，该疑问指向商标归属而非包装。且该等消费者多为个人装修用户，其认知能力不能代表行业内专业群体的判断，无法作为包装导致混淆的有效证据。（三）李[redacted]不存在虚假宣传行为，之江公司主张的冒用荣誉无事实依据。之江金鼠公司的宣传内容均有真实来源，无虚假成分，之江金鼠公司主观上无虚构荣誉的故意，且该等宣传未针对之江公司荣誉进行攀附。之江金鼠公司在官网“关于我们”板块明确载明“公司成立于2023年，前身为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之江系列商标运营团队”，客观陈述企业沿革，无虚构品牌历史的行为。（四）李[redacted]及之江金鼠公司不存在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仅针对科邦公司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作出评价，未认定其抢注第三方品牌商标，且该判决针对的是商标注册程序，与本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审理无关，不能作为认定恶意申请注册的依据。四、李[redacted]无侵权行为，各被告之间无共同侵权故意，之江公司主张的连带赔偿缺乏依据。（一）李[redacted]仅为之江金鼠公司股东，未参与侵权行为，不承担责任。之江公司称李[redacted]个人支付宝账号绑定之江金鼠公司销售电话，但没有证据证明支付宝账号实名信息为李[redacted]，即便认定是李[redacted]账号，其属于职务行为，且之江公司无证据证明李[redacted]实施了主导侵权、参与虚假宣传的行为，也未证明李[redacted]与之江金鼠公司存在共同侵权的合意及行为，未提交持股证明、控制协议、财务支配凭证、人事任免文件等能够证明实际控制的核心证据，也未举证证明李[redacted]个人与之

江金鼠公司侵权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关联，之江公司相关主张不应得到支持。之江公司主张李[redacted]与廖[redacted]存在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之江金鼠公司，但未提供户籍证明、股权代持协议等证据，仅以同籍贯推定关联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李[redacted]从未受让或使用科邦公司的商标，亦未参与商标抢注行为，与之江公司主张的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无任何关联。（二）各被告之间无共同侵权故意。之江金鼠公司与金迎公司为独立法人，虽注册地址相邻，但分别持有独立的生产资质、财务账户，无证据证明人员混同、财务混同，之江公司主张的双方共用展位参加展会，不能推定共同侵权。科邦公司将商标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是正常的商标流转行为，无证据证明以转让商标为手段协助侵权。廖[redacted]虽为金迎公司股东，但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控制之江金鼠公司，其2021年的刑事犯罪记录与本案无关。五、“之江”为钱塘江传统别称，属于公共资源，之江公司将“之江”作为企业字号或者产品名称的一部分，并据此提起本案诉讼，本身涉嫌垄断公共资源。（一）“之江”作为固有地名，本身不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之江”具有公共资源属性，之江公司对其不享有专属权；（二）之江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杭州之江”字号或者“之江胶”产品名称具有跨地域知名或驰名度，也无法证明对“zhijiang”享有专有权利，其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六、双方商标使用历史与市场定位差异显著，长期并行且无混淆基础。之江公司将“杭州之江”作为企业字号或者将“之江”作为产品名称使用，其均非臆造词汇，固有显著性不强，被诉侵权商标注册并使用至今已20多年，涉案商标与被诉侵权商标长期共存，形成既定市场格局，形成彼

此稳定的市场，不会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应依法认定不构成商标侵权。七、之江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之江公司以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推定侵权获利错误，该宣传内容均为企业出于市场推广目的作出的夸大性描述，并非真实经营状况，不能作为认定侵权后果的依据，且之江公司未扣除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税费、广告宣传等合法支出。之江公司未提交销售额下降数据、客户流失清单、品牌声誉受损的舆情报告等证据，无法证明其因被诉侵权行为遭受损失。之江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案不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之江公司在2023年开始取证，当时已经怀疑侵权可能性，但直到2025 年才提起诉讼，属于放任损害扩大，应当对放任的行为承担相关责任。之江公司主张的合理费用未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取证费支付凭证，无法证明费用已实际发生。综上，李[redacted]请求驳回之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之江公司，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科邦公司、廖[redacted]、李[redacted]均围绕诉辩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材料。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经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或形式真实性均可予确认，证明目的将结合全案证据和争议焦点综合评述。金迎公司称之江公司系偷拍其厂区视频，取证方式违法，证据应予排除。本院认为，之江公司的取证行为并不涉及对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或他人重大权益的侵害，且能够证明案件相关事实，可以作为本案证据使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科邦公司申请对之江公司提交的证据《意

见陈述书》《协同发展合作书》中加盖的科邦公司公章与该公司实际公章的一致性进行鉴定。本院认为，实践中部分经营者往往持有多枚公章，科邦公司申请对公章的一致性进行鉴定，实际意义不大，本院不予准许。

根据本案有效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之江公司主体信息及其主张保护的官网域名、企业名称、商品名称、涉案商标、产品包装装潢等相关情况

（一）之江公司主体信息

之江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专注于建筑密封胶及相关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是1998年国家经贸委首批认定的三家硅酮结构胶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幕墙、门窗、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工业、轨道交通等行业，远销世界各地。该公司代表性建筑工程案例有国家体育场（北京奥运会主场馆）、大兴国际机场、上海虹桥SOHO、国际博览中心（G20峰会主会场）、苏州东方之门、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全球最大的单体建筑）、杭州奥体中心等。

之江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以及国际标准的制定，主编起草的国家标准如GB/T36877-2018《结构胶粘剂冲击剥离强度的测定 楔形物法》、GB/T 13477.23-2022《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第23部分：人工加速气候老化后颜色变化的测定》等，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如ISO4781：2022《建筑和土木工程-密封胶-可操作时间的测定》。

之江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1999年11月5日成立的杭州硅宝化

工有限公司、2001年11月13日成立的北京之江金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2019年变更为现名）、2008年2月18日成立的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5月7日成立的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月21日成立的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7月19日成立的杭州之江粘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江公司均系上述关联公司的股东。

（二）之江公司的官网域名、企业字号、商品名称情况

之江公司官网域名chinazhijiang.com注册于1999年4月7日，网站持续用于公司宣传。2001年网页快照显示，之江公司官网已经使用“之江公司”简称。2002年11月28日，之江公司官网显示，首页显著位置将网址www.chinazhijiang.com、“ZHIJIANG”商标、“之江有机硅”、之江公司企业名称组合呈现。2011年5月24日之江公司官网发布了《腾飞之江、展望未来—记之江公司十五周年庆典》等报道。2016年11月12日之江公司官网及该公司微信公众号“杭州之江”发布了《“心所向，持以恒”—杭州之江公司二十周年庆典在北京隆重举行》的报道。2017年之江公司官网主页显示，左上角“ZHIJIANG”商标与“杭州之江”字样组合使用，左下角“ZHIJIANG”商标、“FINOTECH”商标、“”商标组合使用，左下角还有该公司“杭州之江”微信公众号的链接。2020年11月17日，公司官网页面显示，网页左上角位置标有“ZHIJIANG”商标及“杭州之江”字样，在网页左下角位置将“ZHIJIANG”商标、“”商标及公司名称“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组合使用。2025年11月4日的官网页面显示，网页左上角标有“ZHIJIANG”

及“FINOTECH”商标。2023年6月7日官网网页显示，左上角将“ZHIJIANG”商标、“FINOTECH”商标组合使用。

在2004年以前之江公司及其产品就已经受到多家媒体报道，包括中国建材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主办)、中国建设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中国房地产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中国商报(中国商业联合会)等官方媒体以及贵州日报、济南时报等地方媒体。如1998年12月8日《中国建材报》发表文章《争创国际一流，弘扬民族品牌 之江公司硅酮胶挑战洋货》；1998年12月11日《中国建设报》发表文章《硅酮结构胶又添新军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产品通过认证》；1999年9月27日《贵州建设报》发表文章《省建设厅召开推介会 杭州之江硅酮胶进入贵州市场》。以上文章中均称呼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为“之江公司”、“杭州之江公司”，称呼该公司品牌为“之江”。2003年8月12日《萧山日报》刊登文章《“之江”跻身“863”计划》，以“之江”代称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和该公司品牌。

自1998年起，之江公司产品销售表及收据中多次出现使用“之江”“之江胶”作为商品名称的情形。2003年《中华建筑报》刊登题为《杭州之江“金鼠”牌硅酮胶产品在京推广》的文章，文中使用“之江密封胶”作为之江公司产品的代称。2025年11月24日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在建筑工程用胶市场，自1996 年至今，之江公司生产的‘金鼠’牌或者‘zhijiang’牌建筑工程用胶，在行业中一般简称为‘之江胶’，在工程招投标文本中推荐使用的‘之江胶’(‘金鼠’牌或者‘zhijiang’牌)是指之江公司生产的产品”。

之江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2000-2005年间，该公司的产品已经持续销往上海。

（三）涉案商标情况

之江公司系第1074474号“”商标注册人，于1996年5月13日申请，1997年8月14日核准，经续展有效期至2027年8月13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玻璃胶、幕墙胶。该商标自注册之日（1997年）起即作为之江公司核心产品品牌标识，持续用于建筑用硅酮密封胶全品类。发行日期显示为1999年9月的《门窗幕墙与设计》杂志内页有之江公司JS-2000、JS-6000等型号产品图片，产品上有“”商标。

之江公司系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注册人，于2002年8月27日申请，2004年4月21日核准注册，经续展有效期至2034年4月20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硅酮、硅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工业用胶等。该商标自1999年开始使用于之江公司官网，之后广泛使用于包括官网、自媒体账号、展会、推广文案、交易文书、产品纸箱包装、包装上的密封胶带和扎带等场合。

之江公司系第9042287号“金鼠之江”商标注册人，于2011年1月11日申请，2012年1月13日核准注册，经续展有效期至2032年4月13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聚氨酯、墙砖粘合剂、工业用粘合剂等。

（四）涉案包装装潢情况

之江公司于2021-2022年就“铝塑薄膜软包装产品”“塑料管产品包装”“纸箱”三类包装设计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并于2022年1月1日起启用第三阶段产品外观，持续使用至今。2022

年3月15日，之江公司在微信视频号发布“之江新包装全面发布……#杭州之江”的视频，公开发布启用新的产品包装。2023年3月15日，之江公司在微信视频号发布视频，提示消费者辨别真假产品。

2022年6月17日，之江公司微信公众号“杭州之江”发布名为“618狂欢|杭州之江硬核福利‘胶’你解决各类难题!”的文章，展示有2022年618活动中所销售的产品外观，即2022年更换包装后沿用至今的产品外观。

取证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的2025052902a294be98号《飞洛印·数据确认函》记载：2024年1月19日，之江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幕墙世界”栏目发布声明，指明之江公司正品的设计特征和识别要点，并列举了部分典型侵权产品的包装外观，其中包括标有“之江”“之江”标识的产品。产品图片显示，之江公司的JS-2000耐候性硅酮结构胶采用浅蓝色、黄、白配色，侵权产品ZJ-2000耐候性硅酮结构胶也采用浅蓝色、黄、白配色，形状基本一样；之江公司的JS-6000硅酮结构胶采用深蓝色、黄、白配色，侵权产品ZJ-6000硅酮结构胶也采用深蓝色、黄、白配色以及完全相同的形状，整体视觉效果高度近似。

二、之江公司及其产品、涉案商标知名度方面的情况

（一）之江公司及其产品、涉案商标获得的相关荣誉

2002年之江公司荣获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称号，2004年成为浙江省石材化工三强企业，2013年由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颁发“2013中国建材企业500强”奖牌，2022-2025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023年获得“中国制造冠军企业”称号，2024年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之江公司是行业内唯一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双料荣誉的密封胶生产企业。

1998年之江公司JS-6000建筑用硅酮结构胶获得浙江省建材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1999年之江公司 JS-8000双组份建筑用硅酮胶及生产技术获浙江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奖二等奖，之江公司生产的之江牌玻璃胶系列产品被确认为辽宁省市场满意品牌，“金鼠”牌系列产品被确认为云南省技术监督技术服务中心推荐品牌。2004-2014年“金鼠”牌硅酮系列密封胶被浙江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连续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06年“金鼠”牌硅酮密封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2011年“金鼠”牌硅酮密封胶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22年之江公司生产的JS-6800高性能硅酮结构胶、JS-2800高性能耐候性硅酮密封胶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颁发的“2022年全国建筑幕墙行业优质产品”证书。

2003-2009年“金鼠”牌商标持续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之江公司第1074474号“”商标于 2007 年被(2007)阿民二初字第22号判决认定为驰名商标。2011年“JS-225”中性硅酮密封胶被评为建筑门窗配套件推荐产品，2024年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密封胶行业质量领先品牌”。2009年之江公司“ZHIJIANG”品牌被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授予2009年度杭州出口名牌，2023年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杭州市重点商标”，2023年被纳入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二）媒体宣传、展会参展、广告投入等情况

自1999年起至2019年，之江公司被《中国建材》《中华建筑报》、中国幕墙网等行业刊物多次报道。《上海建材》1999年第2期刊登《国家认定的硅酮结构密封胶》一文称，之江公司的金鼠牌JS6000（单组份）、JS8000（双组份）位列经国家首批批准认定的6种国内硅酮结构密封胶之中。《有机硅材料》杂志2001年第3期刊登《我国有机硅结构密封胶发展现状与展望》一文称，截止到2001年经过国家认定的有机硅结构密封胶生产企业有10家，经检验合格可以销售和使用的产品有16个，列表中有之江公司的“金鼠”牌JS6000（单组份）、JS8000（双组份）两款产品。2002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报道了杭州之江“金鼠”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3年《中国建筑报》报道北京建筑装饰协会专门推荐“金鼠”牌硅酮结构胶，确认其性能达进口先进水平。2005年12月11日《浙江日报》刊登《一双袜子卖198元》一文，提到之江公司开发的纳米密封胶替代进口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业，并大量销往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市场。

2004年至今，之江公司每年参与大量展会，持续使用“ZHIJIANG”商标对“金鼠”系列建筑用胶进行宣传。之江公司的线上宣传和销售遍布包括京东、抖音、微信、天猫、1688 和小红书在内的电商平台，在各平台的店铺或账号的首页、头像、各商品链接缩略图右上角均突出标注“ZHIJIANG”“杭州之江”。

之江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广告及业务宣传，1997年至2005年间广告宣传支出近828万元，2008年前共投入宣传费用1578.15万元，其中2005年至2007年三年共投入545.73万元，1997

年至2023年间广告宣传支出累计超过7000余万元，宣传范围涵盖包括北上广在内的十多个省级行政区。

2025年8月14日，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学术服务部出具的编号为LSZM-20250814-1681-0001的《检索报告》载明，以“((之江OR杭州之江OR“zhijiang”OR“ZHIJIANG”)AND胶）OR之江有机硅OR之江胶OR金鼠胶OR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为检索词，全文检索慧科数据库（大陆报纸），检索期间为1996年至2005年，共有相关报道60篇，经筛选后打印24篇；以“杭州之江+之江有机硅+之江胶+金鼠胶+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为检索词，全文检索中国知网(CNKI)(学术期刊、特色期刊)，检索期间为1996年至2005年，共有相关报道1323篇。2003年9月26日的《中华建筑报》存在“杭州之江”“之江金鼠”“之江公司”“之江密封胶”等表述。

（三）产品销售额及利税情况

1997年至2000年期间，之江公司产品销售额达年均4487万元，2003年销售额13602万元（销量4160吨），2004年增至17400万元（销量5600吨），2003年生产能力和销量在全国同行中排前两名，2004-2006年连续在浙江省内同行业销售额与生产能力排名第一、全国同行业稳居前两名，市场规模行业领先。2005-2007年年均销售额2.78亿元，2012-2014年年均销售额7.68亿，至2015年销售额已超9亿元。2001-2016年共纳税8530.95万元，其中2012年至2014年共纳税2550.28万元，平均每年仅所得税就纳税850万元。2017-2019年年均销售额达11.19亿元，累计缴纳税款6700余万元，产品经销商覆盖23个以上的省级行政区。至2024年公司

资产规模已达31.2亿元。

（四）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之江公司持续通过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手段保护核心知识产权，已获得10余份支持其知识产权权利的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民事判决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涉及第1074474号“”、第3286795号“ZHIJIANG”、第9042287号“金鼠之江”等核心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三、被诉侵权行为情况

取证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取证位置显示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园区东路8号靠近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第TSA-04-20230908156469995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取证人进入标识有“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现场有大量已封装完毕、标识为“ZJ-2000”字样的纸箱包装成品，纸箱包装正面印有“”标识，侧面印有“杭州 之江”字样。厂区内有大量印有ZJ-888、ZJ-366、ZJ-6000等产品型号的空包装纸箱，包装上均印有“”标识。厂区内存储有大量案涉产品、生产原料。

取证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取证地点为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有机硅工业园园区南路118号、119号的第20250624029bb61df3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厂房紧邻，之江金鼠公司厂牌上有“”标识。取证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的第2025063002d3fdedac号、第20250630021bc101cf号、第20250630023ebc6127号、第20250630024f557b52号的飞洛印取证文件显示，上述厂区内仓储

大量被诉侵权产品，其中ZJ-2000产品纸箱包装上显示的生产日期包括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14日，纸箱正面以蓝色色块显著标识“耐候性硅酮密封胶”“ZJ-2000”字样， 色块上方标注“之江-2000”，色块左侧标注“㊣”标识，其下纵向排列“胶类、颜色、批号、生产日期”，并标有“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通过IOS9001/J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字样，纸箱顶部标有“之江”标识及“ZJ 2000”“之江灰1”字样；纸箱背面标注产品名、荣誉等的对应译文；纸箱侧面标有“杭州 之江”“ZJ-2000耐候性硅酮密封胶”字样；纸箱扎带及透明封胶带、蓝色封胶带上均标注“㊣”标识，并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打开纸箱，内装数支铝塑薄膜软包装膜款产品。

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2025）沪新虹桥证经字第5544号公证书记载，2025年9月17日，之江公司委托代理人随同公证人员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2025国际胶粘剂及密封剂展会”进行取证，金迎公司展位展出有ZJ-777、ZJ-888产品，产品上使用“㊣”“之江”标识，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对话中称：“厂里去年的硅酮销售额大概两个亿” “我们生产的……我们自己工厂做的”“（之江金鼠）对我们自己的一个品牌，我们工厂本身叫杭州金迎，但之江金鼠也是我们自己的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2025)赣洪大证内字第11305号公证书记载：2025年5月26日，之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使用公证处电脑登录淘宝网，搜索进入“之江胶业”淘宝网店，浏览网店内

商品“杭州之江6000结构胶幕墙工程高粘防水耐候胶室内外门窗防裂硅酮胶”（产品ID：908407875823），销售页面有“杭州 之江”“”“”“之江”等标识，产品信息显示品牌为“之江（ZHIJIANG）”，品名“ZJ-6000硅酮结构胶”，产品券后价17元。购买该产品1支（软包包装），实付款17元。2025年5月28日公证人员签收运单号为434595386084309的韵达快递包裹，并在公证处进行拆封、查验、拍照后封装。本案庭审中，当庭查验公证实物，打开产品包装，内装ZJ-6000硅酮结构胶1支，产品以深蓝色为包装底色，显著位置为黄色长方形信息色块，色块左侧印有“”等标识，色块内印有“之江”等标识及“之江-6000硅酮结构胶”“ZJ-6000 SILICONE STRUCTURAL GLAZING SEALANT”字样，该黄色信息色块与左侧标识构成成套图案，沿产品包装横向重复排布。产品背面标明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并印有“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

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2025)赣洪大证内字第13124号公证书记载：2025年5月26日，之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使用公证处电脑登录淘宝网，搜索进入“上海恒创胶业”的淘宝网店，浏览网店内商品“杭州之江ZJ225中性硅酮耐候胶玻璃门窗密封胶防水防裂幕墙建筑用”（产品ID：862676185668）及“杭州之江2000中性耐候硅酮结构胶铝板幕墙阳光房玻璃胶防水密封胶”（产品ID：856506132064），销售页面上均有“”“杭州之江”“杭州 之江”“之江”等标识，产品信息显示品牌为“之江”“浙江之江”，产品名称分别为“之江-225”“之江-2000”，券后价分别为155.56

元、180.56元，均有两个颜色分类。购买产品“杭州之江2000【黑色】整箱20支”“杭州之江225【白色】整箱20支”各1件，实付款分别为200元、175元。2025年6月6日公证人员签收运单号为S66275229058的顺心捷达快递包裹，并在公证处进行拆封、查验、拍照后封装。本案庭审中，当庭查验公证实物，产品“之江-2000”的纸箱外包装正面印有“之”“之江”等标识，显著位置为蓝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2000”“耐候性硅酮密封胶”字样，下方印有“生产日期：2025/04/15”“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纸箱背面同样印有“之”“之江”等标识，显著位置为蓝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2000”“ZJ-2000 WEATHERPROOFING SILICONE SEALANT”字样；纸箱侧面印有“杭州 之江”标识及“ZJ-2000耐候性硅酮密封胶”字样，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纸箱顶部印有“之江”标识、“ZJ-2000”字样；纸箱外有白色扎带及透明封胶带，扎带上印有“之”标识及之江金鼠公司名称，透明封胶带上竖向组合排列印有“之”“之江”标识及之江金鼠公司名称。打开产品纸箱，内装20支软包包装“之江-2000”产品，产品以蓝色为包装底色，显著位置为黄色长方形信息色块，色块左侧印有“之”等标识，色块内印有“之江”等标识及“之江-2000耐候性硅酮密封胶”“ZJ-2000 WEATHERPROOFING SILICONE SEALANT”字样，该黄色信息色块与左侧标识构成成套图案，沿产品包装横向重复排布；产品背面标明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并印有“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及简介、用法、用途、质量标准等内容。

产品“之江-225”的纸箱外包装正面印有“之”“之江”等标识，显著位置为橙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225通用型硅酮密封胶”字样，下方印有“生产日期：2025/03/18”“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纸箱背面同样印有“之”“之江”等标识，显著位置为橙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225”“ZJ-225 GENERAL NEUTRAL SILICONE SEALANT”字样；纸箱侧面印有“杭州 之江”标识及“ZJ-225通用型硅酮密封胶”字样，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纸箱顶部印有“之江”标识、“ZJ-225”字样及温馨提示；纸箱外有白色扎带及透明封胶带，扎带上印有“之”标识及之江金鼠公司名称，透明封胶带上竖向组合排列印有“之”“之江”标识及之江金鼠公司名称。打开产品纸箱，内装20支软包包装“之江-225”产品，产品以橙色为包装底色，显著位置为黄色长方形信息色块，色块左侧印有“之”等标识，色块内印有“之江”等标识及“ZJ-225通用型硅酮密封胶”“ZJ-225 GENERAL NEUTRAL SILICONE SEALANT”字样，该黄色信息色块与左侧标识构成成套图案，沿产品包装横向重复排布；产品背面标示有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并印有“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及简介、用法、用途、质量标准等内容。

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2026)赣洪大证内字第4982号公证书记载：2026年3月4日，之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使用公证处电脑登录淘宝网，搜索进入名称为“坚安品牌运营中心”的淘宝网店（店铺ID：322226358），浏览产品“杭州之江225中性硅酮密封胶正品防水门窗室内外工程耐侯密封粘接”（产品ID：

963886251162），展示有多张产品图片，产品信息显示品牌为“之江”，型号“之江-225”，价格130元一箱24支（塑料硬管包装），已售26，有用户评价“不知道真假，但白油含量很高，胶体不细腻。前三分之一根本不能用”；浏览产品“杭州之江发泡胶 A3A2 木门门窗专用护墙板高硬度发泡剂门窗填充防水”（产品ID：968061108160），已售19，产品信息显示品牌为“之江”，型号分为“工程型泡沫填缝剂”“环保型泡沫填缝剂”，产品价格分别为135元一箱15瓶、150 元一箱 15 瓶。公证购买“之江-225”产品1箱（硬塑料管包装），实付款130元，“工程型泡沫填缝剂”产品1箱15瓶，实付款135元，“环保型泡沫填缝剂”产品1箱15瓶，实付款150元。公证人员对上述公证购买的产品进行拆封、查验、拍照显示，产品“之江-225”的纸箱外包装正面印有“㊣”“之江”等标识，显著位置为橘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225”“通用型硅酮密封胶”字样，下方印有“生产日期：2025/11/14”、“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纸箱背面同样印有“㊣”“之江”等标识，显著位置为橘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225”“ZJ-225 GENERAL NEUTRAL SILICONE SEALANT”字样；纸箱侧面印有“杭州 之江”标识及“ZJ-225 通用型硅酮密封胶”字样，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纸箱顶部印有“之江”标识、“ZJ-225”字样及温馨提示；纸箱外有白色扎带及透明封胶带，扎带上印有“㊣”标识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透明封胶带上竖向组合排列印有“㊣”“之江”等标识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打开产品纸箱，内装20支硬塑料管包

装“之江-225”产品，产品以橘色为包装底色，显著位置为黄色长方形信息色块，色块上方印有“㊣”标识，色块内印有“之江”等标识及“之江225通用型硅酮密封胶”“ZJ-225 GENERAL NEUTRAL SILICONE SEALANT”“国际知名品牌”字样，色块右侧印有“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产品背面印有“之江-225”“通用型硅酮密封胶”字样，标注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同时印有简介、用法、用途、质量标准、贮存、温馨提示、注意事项等内容。产品“之江工程专用型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的纸箱外包装以橘色为包装底色，产品“之江绿色环保型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的纸箱外包装以绿色为包装底色，二者正面均印有“㊣”“之江”等标识，并印有“放心胶，选之江”“国家AAA企业、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字样；纸箱侧面印有“杭州 之江”标识，标示委托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制造商为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纸箱上方印有“之江”等标识。打开“之江工程专用型聚氨酯泡沫填缝剂”产品纸箱，内装15支罐装产品，产品以橘色为包装底色，“之江绿色环保型聚氨酯泡沫填缝剂”产品纸箱内装15支罐装产品，产品以绿色为包装底色，二者产品正面均印有“㊣”“之江”等标识及“工程专用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绿色环保型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国家AAA企业、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字样；产品背面标示委托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制造商为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印有产品介绍、产品特性、施工注意、使用步骤等内容；产品底部印有生产日期25/08/16。

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2026)赣洪大证内字第4981号公

证书记载：2026年3月3日，之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使用公证处电脑登录拼多多平台，搜索进入名称为“淼孙胶业”的拼多多网店，浏览网店内商品“之江ZJ-366硅酮结构胶中性强力玻璃胶密封耐候胶幕墙胶工程建筑【3月5日发完】预售”（产品ID：791178877593），展示有产品图片，商品参数显示品牌为“之江”，产品“ZJ-366【黑色】整箱20支”，券后价为129元。购买该“ZJ-366”产品1箱（软包包装），实付款129元。2026年3月6日公证人员对上述产品进行拆封、查验、拍照显示，产品“之江-366”的纸箱外包装正面印有“之”“之江”标识，显著位置为绿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366”“中性硅酮密封胶（软包装）”字样，下方印有“生产日期：2025/09/03”、“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纸箱背面同样印有“之”“之江”标识，显著位置为绿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366”“ZJ-366 NEUTRAL SILICONE SEALANT”字样；纸箱侧面印有“杭州 之江”标识及“ZJ-366中性硅酮密封胶（软包装）”字样，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纸箱顶部印有“之江”标识、“ZJ-366”字样及温馨提示；纸箱外有白色扎带及透明封胶带，扎带上印有“之”标识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透明封胶带上竖向组合排列印有“之”“之江”标识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打开产品纸箱，内装20支软包装“之江-366”产品，产品以绿色为包装底色，显著位置为黄色长方形信息色块，色块左侧印有“之”等标识，色块内印有“之江”等标识及“之江-366中性硅酮密封胶”“ZJ-366 NEUTRAL SILICONE SEALANT”字样，该黄色信息色块与左侧标识

构成成套图案，沿产品包装横向重复排布；产品背面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并印有“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及简介、用法、用途、质量标准、贮存、温馨提示、注意事项等内容。

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2026)赣洪大证内字第4983号公证书记载：2026年3月3日，之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使用公证处办公手机登录闲鱼平台，进入名称为“我是卖胶的”的闲鱼网店，浏览网店内商品“之江正品品牌硅酮玻璃胶366”，展示有产品图片。公证购买该“之江-366”产品1箱（硬塑料管包装），实付款商品总价125元。2026年3月6日，公证人员对该产品进行拆封、查验、拍照显示，产品“之江-366”的纸箱外包装正面印有“㊣”“之江”等标识，显著位置为绿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366”“中性硅酮密封胶”字样，下方印有“生产日期：2026/01/05”、“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纸箱背面同样印有“㊣”“之江”等标识，显著位置为绿色长方形信息色块，信息块内印有“ZJ-366”“ZJ-366 NEUTRAL SILICONE SEALANT”字样；纸箱侧面印有“杭州 之江”标识及“ZJ-366中性硅酮密封胶”字样，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纸箱顶部印有“之江”标识、“ZJ-366”字样及温馨提示；纸箱外有白色扎带及透明封胶带，扎带上印有“㊣”标识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透明封胶带上竖向组合排列印有“㊣”“之江”等标识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打开产品纸箱，内装20支硬塑料管包装“之江-366”产品，产品以绿色为包装底色，显著位置为黄色长方形信息色块，

色块上方印有“”标识，色块内印有“之江”等标识及“之江-366中性硅酮密封胶”“ZJ-366 NEUTRAL SILICONE SEALANT”“之江金鼠企业通过ISO9001 ISO14001 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国际知名品牌”字样，色块右侧印有“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企业”字样；产品背面印有“之江-366”“中性硅酮密封胶”字样，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并印有简介、用法、用途、质量标准、贮存、温馨提示、注意事项等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显示，“西安市未央区金硅迎胶业营业部”的经营者为吴杰，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大明宫建材市场石材D区8排2-4号，注册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经营者联系电话15888852542。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23）陕证民字第5907号公证书记载：之江公司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9月12日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大明宫建材家具批发基地石材区的“杭州金迎专业调色工程胶 西北办事处”店铺，该店铺门头上标识有“电话：19947569533”，店铺内存储有大量“ZJ-2000”“ZJ-6000”硅酮胶产品。代理人购买上述产品各1件，支付货款28元。其中，ZJ-2000产品正面标识有“”“之江”标识、“ZJ-2000”“耐候性 硅酮密封胶”字样，侧面标注有“中国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品牌·浙江省著名品牌·中国工程建筑重点推荐品牌·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字样；背面标注生产商为之江有机硅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之江金鼠公司，地址为“杭州钱塘区”，银色条处标识生产日期为2025年3月1日；ZJ-6000产品正面标识有“”“之江”标识以及“之江-6000”“ZJ-6000”

“硅酮结构胶”文字，背面标识生产商为之江有机硅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杭州有机工业园”，生产日期显示为2023年3月。取证过程中，之江公司代理人购买了案涉产品，产品上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该店铺开具的发票抬头并列标示“杭州金迎 杭州之江胶”字样，发票记载“之江2000”2支、单价10元/支，“之江225”2支、单价9元/支，货款总价38元，发票加盖“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专用章二”。取证时间为2025年6月1日的第2025060102a7236bfb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取证过程中该店铺负责人称：“是的，（咱就是）唯一的杭州之江。不是你想的金鼠之江”“现在市面上的之江两家，一家是以前我们理解的杭州之江，就是经常说的杭州之江，它现在叫金鼠之江……再就是杭州之江”“（发票上）盖金迎的销售章，因为之江的章我们没法盖”。第TSA-04-20260204267132641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2025年6月1日飞洛印取证采买过程中，之江公司代理人通过微信扫码添加店铺经营者吴杰的微信，显示微信号为“JYGY19947569553”，微信名为“Aa 杭州之江 调色胶@吴 杭州金迎”，双方确认购买“之江2000黑色”2支、“之江225黑色”2支；2025年6月3日，之江公司代理人向吴杰索要产品授权书，吴杰表示“你要授权书的话，我给你补过来……因为我们直营的东西就不授权书……”“因为直营的东西没法说现有授权书……我们都是授权给别人，不是自己授权给自己”；2025年6月4日，吴杰向之江公司代理人发送名为《西安金桂迎胶授权书6.4.》的PDF文件，文件标题为《杭州之江授权书》，内容为之江金鼠公司授权该营业部宣传及销售案涉产品。

第TSA-05-20260207311402171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2026年2月7日，之江公司委托代理人对微信号“JYGY19947569553”、微信名“Aa杭州之江 调色胶@吴 杭州金迎”的微信账号及朋友圈进行时间戳取证显示，名片以“金迎建业”为抬头，标示“吴杰 销售经理 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办事处”字样，并印有微信二维码，载明“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舵落口大市场25区2栋3-4号楼”“手机：19947569533”“网址：www.hangzhoujinying.com”。2023年9月3日，该账号发布文案“1600多公里的货拉拉，就为了100多件胶，加急加急中，马上送到了”，配图货拉拉页面显示装货地点为“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27日，该账号发布文案“西安办事处于2024年1月31日放假，有工地需要的老板们提前准备备货”，视频拍摄到之江金鼠公司的工厂厂牌、外观及被诉侵权产品。2020年4月2日，该账号发布朋友圈并配文“工厂加速运转，发货持续不断！”，视频内拍摄到金迎公司的厂区及厂房招牌“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7月12日，该账号发布视频，配文“记录生活，我在杭州，我在厂里”，视频拍摄到工厂内部环境，包括工厂内标语“金品质迎天下 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公司”、橙红色机械臂以及印有“杭州金迎”字样的运货货架；视频还显示，工厂货架上存放有大量金迎公司旗下品牌产品以及被诉侵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同时存在两种包装，分别对应之江公司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产品外包装，并在同一空间内混杂堆放。2024年3月3日发布视频，配文“没有很多，但是很频繁，华顺利系列，之江系列，老客户的选着（选择）”，视频拍摄到被诉侵权产品与

华顺利产品混合、叠放在一起，并同时装车发货。2025年2月21日发布视频，配文“加班加点，只为明天的更美好，杭州之江，美好未来”，视频拍摄到工厂中正在生产，大量成箱侵权产品整齐堆放，厂区外正在装车发货，结合2022年5月21日即之江金鼠公司成立前发布的配文“专业调色胶，厂家直营”的视频，两段视频均拍摄到工厂内外环境，且厂区内外装修、厂区布局、生产线特征等相同。2025年2月27日发布视频，配文“不停的加班，你的货加急出了吗”，视频拍摄到两个厂区，其中“……能工……”对应之江金鼠公司工厂招牌，“杭州金迎新材料……”对应金迎工厂招牌，被诉侵权产品自两个厂区内装货运出。2025年2月28日发布视频，配文“杭州金迎，只要不断电，24小时加班加点”，视频显示生产线上正在生产金迎公司旗下华顺利产品，生产线旁堆放有大量被诉侵权产品的纸箱包装，系作为半成品等待后续生产工序。2025年8月17日发布视频，配文“排队排，厂里排队装货，店里排队卸货，客户排队等货，这就是杭州之江，杭州金迎”，视频显示厂房外正在同步装车金迎公司旗下产品和被诉侵权产品。2024年3月11日，该账号发布视频，配文“展会等你”，视频拍摄到展会现场，该次展会系广州展会，现场两公司商标、商号并列悬挂于展墙上。2025年7月24日，该账号发布视频，配文“新疆”，视频内容为之江金鼠公司的展会展台现场；2025年7月25日又发布视频，配文“直播重担挑起来，做一个全面发展的销售”，视频内容为工作人员直播介绍展台上的之江金鼠公司产品。

第TSA-04-20260204268762310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登录微信账号，在搜索框中输入关键词“杭州之江调色工程胶”，

搜索结果出现之江公司官方账号以及吴杰运营的账号。点击该视频号“杭州之江调色工程胶”，显示该视频号ID为“sphkXEqu5X7w5Wz”，该视频号共发布视频59条，内容包括大量工厂内部生产、出货的实拍视频，并大量出现被诉侵权产品及金迎公司旗下品牌产品。2022年6月14日发布视频，视频拍摄到工厂外部、内部环境及流水线，并完整呈现两处工厂大门，一处厂区厂牌标识“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厂外立面顶部标识“”及“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另一处厂区厂牌标识“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二厂区”字样。2024年1月10日，该视频号发布视频，并配文“品质迎天下”，视频拍摄生产设备、工厂外观及生产线，生产线上正在生产被诉侵权产品“ZJ-225”，生产线旁有成箱的“ZJ-225”堆放在运货货架上，货架上标识有“金迎”字样；该视频还拍摄到工厂外观，与2023年金迎公司二厂外观一致，2023年该处厂牌为金迎公司二厂区，后续同一位置厂牌更换为金鼠公司。

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2026）沪新虹桥证经字第547号公证书记载：2026年2月3日，之江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前往上海市沪南路3688号大缔建材市场“金迎胶业”店铺，对该店铺及在售产品进行拍照公证。该店铺店招组合呈现“”“之江”标识及“金迎胶业”字样。店铺门口运货推车上载有多箱“ZJ-2025”纸箱产品；店内展示柜上，之江金鼠公司产品与金迎公司产品相邻陈列，如ZJ-2000、ZJ-6000、之江金鼠公司发泡剂、HSL-2018等；店铺内还混杂堆放有大量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纸箱产品，如ZJ-2000、华顺利-6000。公证书固定

了多款在售产品："ZJ-225"硬塑料管包装产品使用"㊣""之江"标识，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及该公司地址；"ZJ-225"软包产品、"ZJ-6000"软包产品、"ZJ-2000"软包产品均使用"㊣""之江"标识，生产商均为之江金鼠公司；"ZJ-888"软包产品及纸箱包装上使用"㊣""之江"标识，生产商标示为之江金鼠公司；"之江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工程专用）"产品使用"㊣""之江"标识，生产商标示为之江金鼠公司，并标示"国家AAA企业 国际知名品牌 中国绿色环保产品"等字样；"HSL-2018"产品使用金迎公司相关商标，生产商为金迎公司。抖音账号"fan 金迎胶业"发布的大量视频定位于该线下店铺（地址跳转完全相同），大量针对该线下店铺的实拍视频，拍摄到店招、店内环境、产品陈列等方式均与公证情况一一对应。

第TSA-04-20260206295966349号、第TSA-04-202602062961088569号、第TSA-04-20260206296183025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之江公司委托代理人前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锦荣五金建材城进行拍照取证，该线下店铺店招组合呈现"杭州 之江""金迎胶业"字样，并标示"郑州运营中心"、地址"锦荣五金建材城三街27号"、联系电话"18255869613 18226247894"。店铺玻璃门上贴有宣传图，包括"之江366""之江225""之江777""之江888""之江2000""之江6000""华顺利2018耐候胶""华顺利6800耐候胶"等。店铺内混杂、堆叠放置有大量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产品，包括"ZJ-225"塑料硬管及纸箱、"ZJ-2000"软包及纸箱、"之江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工程专用）""之江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绿色环保型）""华顺利6800"等。

第TSA-04-20260206291156759号、第TSA-04-202602062911671613号、第TSA-04-20260206291169326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之江公司委托代理人前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6号靠近北三环建材市场处进行拍照取证，该线下店铺店招整体以“之江”标识、“杭州之江（西北总仓）”字样为主导并显著展示，同时附随展示金迎公司“JINGY”商标及“杭州金迎专业调色胶”字样，二者共同呈现于店铺正、侧面店招，并标注同一地址“北三环大明宫物流区（板材东区）2排1-2号”、电话“19947569533”。店铺仓库内，大量被诉侵权产品以及金迎公司金迎、HSL、华顺利品牌产品在同一仓储区域内相互混杂、堆叠放置。

第202512230225ce61cf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微信公众号“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微信号gh_ee5151e7255d）头像使用“之江”，认证主体为之江金鼠公司，该账号于2023年9月18日注册“之江金鼠”，并于2025年7月21日将“之江金鼠”认证为“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微信公众号于2025年7月24日发布文案，宣传“之江”为“国际知名品牌、绿色环保产品”。该公众号发布视频宣传其参加“2025第十一届中国·新疆建筑建材博览会（2025.7.25-27）”，之江金鼠公司参展视频左上角出现“之江”，展会现场各大展牌、产品上统一印有“之江”，展台上陈列被诉侵权产品的软包装、硬塑料管包装。第2025053002d9beb9ab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微信公众号“之江金鼠”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题为“杭州之江品牌助您”的文案， 文中有ZJ-225、ZJ-366型产品宣传图片，产品上印有“之江”“之江”标识，图片右上角标有“杭州·之江”字样。 该公众号于2024年2月7日发布题为

“风雨历程15年，请认准中国民族品牌‘之江’”的文案，配图为之江金鼠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严正声明》，该声明右上角标有“㊣”标识；文末展示ZJ-225、ZJ-2000、ZJ-6000产品图片，产品上使用“㊣”“之江”标识，左下角标示生产商为之江有机硅化工(杭州)有限公司、之江金鼠公司。该公众号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海报宣传之江金鼠公司旗下系列产品，包括ZJ-225、ZJ-701、ZJ-777、ZJ-888、ZJ-2000、ZJ-6000等硅酮密封胶、聚氨酯发泡剂等产品，产品上均使用“㊣”“之江”标识。

第20250530029e8a9414号、第2025053002e2523b99号、第2025053002bf04e01f号、第2025053002196e87e3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微信视频号“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江金鼠公司认可该账号系其运营)“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厂”(之江金鼠公司系微信视频号“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厂”的账号主体)自2024年11月起持续发布大量视频内容，且大量存在同日发布相同内容视频的情况，视频内容包括生产工厂、原材料进货、被诉产品生产、装箱、装车发货、线下参展等实拍视频，包括ZJ-225、ZJ-2000、ZJ-6000、ZJ-306等型号产品。上述微信视频号发布的视频中大量使用“杭州之江”“之江胶”“正品之江胶”“选之江”等作为标题或配文，且几乎在每条视频下配以“之江密封胶”或“之江彩色胶”文案。微信视频号 “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视频，配文“二十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哦！日生产两万件”，视频定位地址为“杭州市·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发布视频，配文“#杭州之江#之江胶……#2024广州阿尔法建筑大会门窗幕墙展#之江密

封胶”，视频内容为该展会现场，之江金鼠公司与金迎公司共同参展、 共用展位，之江金鼠公司商号及“”“之江”标识、金迎公司商号及“”“CNHZGY”标识相邻挂置于同一展位面墙，展会上出现ZJ-777、ZJ-1200、ZJ-225橘色包装、 ZJ-366绿色包装、ZJ-888棕色包装、ZJ-2000浅蓝色包装、ZJ-6000深蓝色包装等产品。2025年4月19日，该微信视频号发布名为“成都西博城展会圆满落幕……”的视频，视频为展会现场实拍，展出有ZJ-777、ZJ-1200、ZJ-225、 ZJ-366、ZJ-2000等硅酮密封胶及聚氨酯发泡剂等产品，展会展位及产品上均突出使用“”“之江”标识。取证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的第20251223029d09c1da号、第20251223023c27788c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微信视频号“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头像使用“”，账号简介标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生产认定企业”等内容，该账号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仍持续发布大量宣传被诉侵权产品的视频，包括厂区内生产过程、发货过程实拍等，大量视频地址定位于“杭州市·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标题或配文中含有“#之江胶”“之江彩色胶”“携手之江品牌”“放心胶选之江”等文案。2025年6月28日发布视频，配文“厂门口已被钢铁长龙唤醒！7点整，卸原材料的挂车与装成品的巨兽首尾相连……”，画面拍摄到厂区入口处企业门牌石碑“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12月5日发布视频，配文“放心胶选之江#之江彩色胶”，画面拍摄到公司厂区内被诉侵权产品正在装箱发货，同时金迎公司HSL产品也在运输装车，且金迎公司产品放置的运货货架侧面印有“杭

州之江”字样。取证时间为2026年6月9日的第TSA-04-20260609736790505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该账号目前仍显示发布有 56条视频，最新一条视频更新于2026年6月6日，视频内容为被诉侵权产品仍在持续发货，配文案“生产不停，出货不断！工程用胶，选择之江！ 诚实守信，规范出品”。微信视频号“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厂”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工程用胶，选择之江……之江彩色胶……”的视频，视频拍摄有ZJ-2000、ZJ-6000、ZJ-225、 ZJ-888、ZJ-366等实物图片。取证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的第20251223025813 95c4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厂”账号头像使用“”，账号简介注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生产认定企业”等内容，该账号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仍持续发布大量宣传案涉侵权产品的视频，包括厂区内生产过程、发货过程实拍等；大量视频地址定位于“杭州市·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大量标题含有“#之江胶”“杭州之江”“之江彩色胶”“工程用胶首选之江”“放心胶选之江”等文案。该账号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视频，配文“工程用胶 首选之江……之江彩色胶……#金品质”，画面拍摄到被诉侵权产品。

第2025122302b9ce94bd号、第202512240234aa0630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微信视频号“杭州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账号头像使用“”，账号简介注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生产认定企业”等内容。自2024年12月，该账号持续发布大量宣传被诉侵权产品

的视频，内容包括内部工厂生产线、生产作业过程、装车发货过程等实拍，大量视频定位于“杭州市·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市·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厂）”，并拍摄到厂区入口处企业门牌石碑“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该账号大量视频配文包括“#杭州之江”“之江胶”“之江密封胶”“工程胶选之江”“之江彩色胶”等。2025年3月4日发布视频，配文“#之江彩色胶”，画面拍摄到色卡，色卡上颜色标注为“之江香槟1”“之江粉红1”“之江粉红2”“之江粉红3”等，并定位于“杭州市·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厂）”；2025年1月1日发布视频，配文含“2024……万件发货……3亿产值”，并拍摄到之江金鼠工厂厂牌，视频以之江金鼠公司口吻写明“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此恭祝大家蛇年吉祥”。取证时间为2026年6月9日的第TSA-04-20260609736790505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显示，点击微信视频号“杭州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显示头像为“”，头像下注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生产认定企业；专业生产销售各类特种硅酮胶产品企业”。该账号共发布85条内容，最新一条视频更新于2026年6月6日。点击2026年6月4日发布的视频，视频内容显示正在出货，文案为“之江胶、定制颜色胶，颜色准、效率快诚实守信、规范出品”，评论区有用户评论图片，图片内容为之江公司发布的《关于我司商标维权胜诉的声明》，另有用户评论“都败诉了，准备赔钱，然后换商标吧”，均未得到回复。

第20250530025b533b0e号、第2025053002780325ad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之江金鼠公司运营的抖音平台账号“杭州之江”

（抖音号77845432730，之江金鼠公司庭审过程中自认该账号为其运营账号）自2023年起发布大量产品、生产工厂、发货过程、线下参展等视频，视频标题、文案中大量使用“杭州之江”“杭州之江幕墙胶”“杭州之江品牌”“之江品牌”“之江”“之江有机硅”“之江调色胶”“之江耐候胶”“之江幕墙胶”等文字。该抖音账号评论区出现多条品牌识别相关留言及回复，如：用户评论“自己都是仿冒擦边球，正品之江搞不赢你们，搞不懂”；用户评论“只讲和金鼠有区别吗？”“是一个厂的产品吗”；用户评论“你这是之江？金鼠呢”，账号作者回复“之江”；用户评论“JS-2000也是之江的吗”；用户在“严正申明”下评论“我以前买之江都是500多一箱。后来有一天去买说200多一箱，我说怎么差这么多钱，老板说玻璃胶价格掉了。我感觉那个200多的是浙江之江是假货。”该抖音账号于2025年4月15日发布名为“#杭州之江品牌#国际知名品牌”的视频，配文“杭州之江品牌成都建博展”，视频拍摄展会现场，展出有ZJ-777、ZJ-1200、ZJ-225、ZJ-366、ZJ-2000等硅酮密封胶及聚氨酯发泡剂等产品，展会展位及产品上突出使用“㊣”“之江”标识；展会上悬挂的广告牌文案为“专注工程调色胶20年”，配图ZJ-2000实物图，广告牌左上角有“㊣”标识，左下角有“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视频，配文“#广州会展中心”“第30届门窗幕墙新产品博览会”，画面显示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共用展位、共同参展。第20251225022c8b7c72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抖音账号“杭州之江”（抖音号：77845432730）简介为“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 官方唯一指定营销号”，头像为“㊣”，账号背景

图为被诉侵权产品ZJ-2000。该账号于2025年5月20日发布视频，配文“#硅酮胶#自动化生产线#源头工厂”，视频定位于“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南路118号）”，画面拍摄到工厂内生产线正在生产ZJ-225；2025年6月6日发布视频，画面拍摄到ZJ-2000生产过程。该视频评论区中，2025年9月20日有公众评论“js2000多少一箱”；另有公众发布之江公司产品图片并询问“难道我买到假的了”。取证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本案开庭后的第二天）的第TSA-04-20260129803750245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在抖音平台搜索该抖音号“77845432730”后无结果（该账号已注销）。

第2025053002809990dda号飞洛印取证文件显示，微信视频号“杭州金迎”头像为金迎公司注册商标“”，于2022年5月9日发布名为“金迎车间日常”的视频，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有机硅工业园园区南路118号”，该地址信息中载明“电话：0571-64168898”（之江金鼠公司官网登记的全国咨询热线亦为0571-64168898）。

第2025053002d294486d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抖音平台账号“金迎新材料”（抖音号为dyhuprdj67td）和“杭州金迎新材料”（抖音号为582907160）该两账号均定位在金迎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有机硅工业园区园区南路118号）”，其中抖音平台账号“金迎新材料”使用金迎公司“”标识为头像，该两账号均发布大量视频，穿插宣传金迎公司、之江金鼠公司及产品，多条视频带有真实拍摄情况水印，包括拍摄时间及地点，画面中拍摄到之江金鼠公司被诉侵权产品、金迎公司生产仓储及发

货装车情况。“金迎新材料”账号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名为“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您提供……”的视频，宣传其参加2024广州阿尔法建筑大会门窗幕墙展， 展位由之江金鼠公司与金迎公司共同展出、共用展位，之江金鼠公司商号及相关标识、金迎公司商号及商标相邻挂置于同一展位面墙，展位共同展出被诉侵权产品及金迎公司产品。取证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的第TSA-04-20260116177606950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抖音号“582907160”的“杭州金迎新材料”的账号名称变更为“杭州金迎”，账号简介处原有“查看地址”“联系我们”“查看门店”三个入口已被隐藏，原地址定位为“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5月30日该账号作品数量为130个，2026年1月16日取证时作品数量为122个，经对比，减少的内容包括与之江金鼠公司及案涉“之江”牌有关的视频。

第202509240261c54bfa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微信视频号“上海朗全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布有大量被诉侵权产品宣传内容，包括被诉侵权产品及包装箱的生产、仓储、发货过程以及与金鼠公司共用展位在线下参展等内容。第2025122502c334cee9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该微信视频号于2025年10月3日发布视频，拍摄到金迎公司工厂及厂牌“杭州金迎”；2025年10月9日发布视频，显示被诉侵权产品正在装车发货，同时厂内存放大量金迎公司产品；2025年12月10日发布视频，显示金迎产品HSL-2018堆放在运货货架上，被诉侵权产品与金迎产品相邻存放并正在装车发货；2025年12月22日发布视频，画面显示货车装载大量被诉侵权产品，该货车位于厂区内建筑前，厂房

建筑顶部立有厂牌“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2025122502bef1ac98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抖音账号“之江品牌”（抖音号88891191）显示，该账号头像为个人自拍，并发布大量该个人的自拍视频，该个人在视频中出镜并自称“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李磊”。该账号2022年2月24日发布的视频配文“杭州金迎，专业生产调色胶……”，配图为金迎公司产品HSL-6800、HSL-2018、HSL-2028、Gying-6066，并拍摄到厂区入口处企业门牌石碑和厂房建筑顶部厂牌，二者均标注“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8日发布的视频拍摄到厂区内金迎公司产品及仿冒之江公司第二阶段产品外观的假冒产品相邻堆放，且2022年9月2日公众评论“我只指导枝（之）江胶不错”，账号作者回复“确实好，我们也不差哦”。该账号发布的视频显示，之江金鼠公司2024年1月18日发布《严正申明》载明“我司所有‘之江’商标、产品包装均经国家相关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该声明评论区中公众留言包括“有的是之江的标，有的是金鼠的标，到底是在哪个？”“你的头像圈里面之江两个字，和圈里面老鼠是一个公司不？”“你这个公章那不是金鼠啊”“JS2000”。该账号于2024年3月14日发布视频，配文“#广交会#门窗幕墙展”，视频显示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共同参展，二者字号与商标相邻悬挂于展墙上。2024年12月8日，评论区有公众评论“老板 ZJ和JS有什么区别吗？”取证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的第TSA-04-20260116177678713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抖音号88891191“之江品牌”的抖音账号已更换头像并改名为“胶老弟”，该账号原有作品数量为79个，2026年1

月16日取证时作品数量降至18个，减少的内容包括与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以及两公司产品相关的视频。

第TSA-04-20260120213264094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在微信APP搜索手机号“13958038733”（该手机号支付宝账号显示名为“炜良”，登记实名信息为“**良”），跳转出微信账号名称“笑看风云”，该微信账号同时运营视频号“金迎新材料”，视频号头像为“”。该视频号共发布两条视频，其中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视频拍摄到金迎公司工厂外观，工厂外立面有“金迎3”字样；2024年6月14日发布的视频拍摄到之江金鼠公司工厂厂牌、工厂内部生产线及被诉侵权产品，视频定位地址为“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第TSA-04-20260626291845637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在微信中搜索李[redacted]账号“jinyin15798203040”，显示用户微信名称为“金迎-华顺利15798203040”，关联视频号为“之江-华顺利”（视频号ID：sphskehVYzF9wNO），该视频号于2025年9月8日发布视频，文案为“给客户装60箱订色胶#杭州之江”。视频内容显示被诉侵权产品正在出货。

第TSA-04-20260626291845637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记载：登录微信账号后，在微信中搜索账号“SL13958038733”，显示用户微信名为“笑看风云”，微信签名为“专业生产硅胶(玻璃胶)、幕墙胶调色”。该微信账号关联有微信视频号“金迎新材料”（视频号ID：sphRzOQgwBuaCT2），该视频号显示有两条视频，视频定位为“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拍摄到金迎公司厂区内存放有被诉侵权产品。在微信中搜索账号“hz15355439283”，显

示用户微信名为“杭州金迎胶业”，微信签名“80多个色现货任君选择”，关联微信视频号“杭州金迎硅业”（视频号ID：sphKHSAxr6ASDnu），显示该视频号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视频，宣传被诉侵权产品装车场景。在微信中搜索账号“ZG13093796333”，显示用户微信名为“杭城”，该微信账号关联视频号名为“杭州之江品牌幕墙胶”（视频号ID：sphJ7FnDUAXrf5c），该视频号头像为“”标识（金鼠公司注册商标），视频号介绍为“杭州之江品牌 绿色环保建材产品 之江-国际知名品牌 企业通过三体系认证 国家建筑用硅酮胶生产企业”，该视频号2025年7月9日发布的视频，定位显示为之江金鼠公司（二厂），拍摄被诉侵权产品的发货装运过程；2024年1月18日视频中发布由之江金鼠公司作出的《严正申明》及被诉侵权产品海报，配文“风雨15年！请认准中国民族品牌‘之江’”。

第202506030243aa98d1号飞洛印取证文件显示，“百沃家居正品商城”淘宝网店在售商品中1个链接销售的是之江公司的产品，另2个链接销售的是被诉侵权产品。该2个链接展示的产品带有“”商标，纸箱包装扎带上标示生产商为之江金鼠公司，参数中标明“品牌：之江”“型号：ZJ-2000”等内容。页面买家“清凉一夏”评论：“干了之后没有以前从别的实体店买的结实有弹性。”。

第2025073102f8ebe25f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多名消费者联系询问被告产品是否为之江公司产品，如：消费者“花花”发来被告产品ZJ-2000图片询问之江公司经销人员“这个也是你们的品牌吗？假货？”；消费者“施芸”发来被告侵权产品图片，

询问“不是之江的？价格便宜”；消费者“姚Hong1”发来被告产品图片，询问“这个如果不好，很损害购买者用户和你们的利益的，你们有办法维权？”；消费者“Robert Hong”发来被告产品图片，询问“请问这是真的吗？……正宗的发我看下”；消费者“期待”发来被告产品图片，询问“我是要投诉举报销售者，还是厂家呢？贵司能给我出个说明吗”。淘宝天猫店铺后台客服聊天记录显示，多名消费者对原、被告产品产生混淆。例如2024年9月25日，ID名为“刘刚强88588”发来被告产品并询问“但是看了好像图片上面不一样”，客服回复“您照片里面的不是我们的产品”；2024年11月11日，ID名为“w1c1003”发来被告产品并询问“这是你们的产品么”；2025年5月16日，ID名为“t_1515746200792_0379”的消费者发信息“还是搞不明白，我看网上其它店卖的是‘之江’牌，而非‘金鼠’或‘zhijiang’牌。被搞的一头雾水”。

第20250602029274720 8号飞洛印取证文件记载：登录之江金鼠公司域名为“zhijiang.com.cn”的网站，该网站首页左上角突出使用“之江”标识，网站首页首张图片大字显示“”“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江—作为国际知名品牌服务全球工业”“密封胶解决方案”，右侧设置“之江-6000”产品图片。首页第二张图片显示宣传语“以全球化的视野 通过持续的专注和永不止步的创新 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业务遍布：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中东”。首页第三张图片显示“之江”“成为全球值得信赖的密封粘接胶企业”“密封粘接胶系统解决方案商”。在“关于之江”部分，网站介绍“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 之

江一作为国际知名品牌，致力于绿色环保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多元化发展下,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涵盖建筑、工业、汽车、轨道交通、电子电器、新材料、新能源等众多行业在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广受青睐。”下方标注数据，公司人员总数200，新厂区建筑面积80000+，专利技术87。在网站产品介绍部分，展示有ZJ-2000耐候性硅酮密封胶、ZJ-6000硅酮结构胶等多款产品，产品上有“之江”标识。网站页面底部标示：全国咨询热线0571-64168898，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工业功能区园区南路119号，13958038733@163.com.。在荣誉资质部分，网站展示了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浙江制造认证证书、质量·服务·信誉AAA企业、国际知名品牌证书。新闻中心显示2024年5月7日发布展会情况，展位展示有多款被诉侵权产品，其上方悬挂广告牌，该广告牌文案为“专注工程调色胶20年”，配图ZJ-2000实物图，广告牌左上角有“”商标，左下角有“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产品详情页以白底实物图在左，右侧标识产品型号名称，选用黑色加粗黑体，各产品型号命名方式与之江公司网站逐一对应，具体产品的介绍文案与描述角度,与之江公司官方网站对应产品的介绍文字基本相同。

四、被告主体信息及相关商标注册情况

（一）之江金鼠公司及李[redacted]

之江金鼠公司成立于2023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李[redacted]持股99%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工业功能区园区南路119号。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等。之江金鼠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2024年度报告”载明，该公司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为销售硅酮密封胶，营业总收入1067.873141万元，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1067.873141万元。

域名“zhijiang.com.cn”ICP备案信息显示，主办单位为之江金鼠公司，审核通过日期2024年4月17日。根据WHOIS域名查询，该域名的登记日期为2004年4月6日，到期时间为2028年4月6日。该网站上展示、宣传有被诉侵权产品。之江公司称“zhijiang.com.cn”域名系由科邦公司注册，后移转给2023年成立的之江金鼠公司

微信公众号“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账号主体认证为之江金鼠公司， 头像使用“㊣”标识。

微信视频号“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厂”的账号主体为之江金鼠公司，两个微信视频号均使用“㊣”㊣标识作为头像，且均标识了商标专用标记，简介均载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生产认定企业”等内容表述。

抖音平台账号“杭州之江”（抖音号77845432730的）运营主体为之江金鼠公司（庭审中之江金鼠公司自认），该账号使用“㊣”标识为头像，页面显示获赞2.3万人次、粉丝2116人次。该账号定位于“建德市丰华橡塑再生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工业园区园区南路8号”， 多条视频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建德市有机硅工业园区南路119号”。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4475487号“之江”商标，由科邦公司于2005年1月21日申请，核准注册时间为2008年9月14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有效商品项目包括“0115工业用粘合剂”。该商标于2020年2月6日由科邦公司转让给通用有机硅有限公司，2023年3月27日通用有机硅有限公司又转让给科邦公司，2025年4月27日科邦公司又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2020年8月，之江公司先后对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和撤三程序，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申请。2024年5月，之江公司再次对该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该商标已被无效。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25316890号“之江”商标，由科邦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申请，核准注册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明胶、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等。2026年，之江公司针对该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目前尚在无效审查中。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7073731号“之江有机硅”商标，由科邦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申请，核准注册时间为2010年9月14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有机硅树脂。2020年2月6日，该商标由科邦公司转让给通用有机硅有限公司，2023年3月27日通用有机硅有限公司又转让给科邦公司，2025年4月27日科邦公司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2012年，之江公司对该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商标异议，但被驳回异议。之江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该商标已被法院判决应予宣告无效。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7160770号“”商标，由科邦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申请，注册时间2010年8月14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有效商品项目包括“0115塑料胶；密封剂；(1)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　工业用胶”。2025年4月27日，科邦公司将该商标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2024年，之江公司就该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该商标已被宣告无效。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8650266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2012年4月21日注册。目前该商标已被无效。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8650243号“”商标，由科邦公司于2010年9月8日申请，核准注册时间为2012年1月7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有效商品项目包括“0115 工业用粘合剂；0115 工业用胶”。2020年2月6日，该商标由科邦公司转让给通用有机硅有限公司，2023年3月27日通用有机硅有限公司又转让给科邦公司，2025年4月27日科邦公司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目前，该商标已被宣告无效。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73888213号“”商标，2025年7月7日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有效商品项目“0102表面活性化学剂；0104硅油乙基”。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739015704号“”商标，科邦公司于2023年9月5日申请，2024年6月7日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7类工业用乳胶等。 2025年4月27日，该商标由科邦公司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73910851号“”商标，2024年6月7日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9类。

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第4329371号“金鼠之江”、第4329373号“金鼠之江”商标，该两商标均由案外人金明钟于2004年10月26日申请注册，于2007年11月20日核准注册，2017年6月27日商标权利人由金明钟变更为科邦公司，2025年4月27日商标权利人由科邦公司变更为之江金鼠公司。在针对第4329371号“金鼠之江”商标的异议裁定书中，国家商标行政管理机关明确：“异议部分成立，删除商品：工业用粘合剂；非文具、非家用胶水；非文具、非家用胶水（玻璃胶）；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幕墙胶）；工业用胶”。

之江金鼠公司受让科邦公司注册的41枚商标，同时自行申请注册8枚商标，均包含“金鼠（jinshu）”“之江（ZHIJIANG）”字样及图案。在“工业用粘合剂、建筑用工业粘合剂、幕墙胶”等与本案相关的主营项目上，存在被删除指定商品、被驳回、被无效或部分不予注册的记录，相关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决定的引证商标，包括之江公司在先注册的“ZHIJIANG”“ZHIJIANG 让生活因粘接更美好及图”“金鼠之江”等商标。

本案中，之江金鼠公司称其商标使用主要依托以下注册商标：第4475487号“之江”商标、第7073731号“之江有机硅”商标、第7160770号“”商标、第8650243号“”商标、第8650266号“”商标，以及第25316890号“之江”商标、第739015704号“”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1701工业用乳胶等）。

（二）金迎公司及廖

金迎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廖持股98%，在2024年5月22日之前担任法定代表人，现法定代表人为李三弟，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有机硅工业园园区南路118号。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硅酮结构胶、硅酮耐候胶、硅酮密封胶、硅酮中空玻璃胶(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金迎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2024年度报告”载明，该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为生产硅酮密封胶，营业总收入14046.941895万元、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14046.941895万元、利润总额208.986257万元、净利润202.099743万元。

微信公众号“金迎新材料”认证主体为金迎公司，头像使用金迎公司注册商标“”。该微信公众号于2025年8月6日发布名为“你好，我叫金迎新材料，这是我的最新简历”的文案介绍“(公司)年龄:20岁(上海金迎【2005-2017】、杭州金迎【2017-2025】)”“7个直营中心、3个生产车间、20条智能生产线（截至2024年末)”，并在“我的产品”下宣传GY、华顺利产品。2025年9月15日发布名为“……第28届国际胶粘剂展……”的文案称“目前在国内7个省会城市设有直营中心。……公司现有三个生产车间，总面积达到100000平米……二期车间投产后，共计达到20条智能生产线”。 该微信公众号于2019年3月10日发布文案载明联系方式15316188898、jyaeaps.com、浙江杭州建德市园区南路118号。

2021-2025年期间，金迎公司申请注册“宇树”“亚厦”等多枚第三方知名商标。

2022年1月14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782刑初1531号刑事判决认定，2017年至2019年11月，廖[redacted]因生产、销售假冒“金鼠”牌硅酮胶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320万元。该案所涉“金鼠”牌硅

酮胶产品的外包装与之江公司第二阶段的外包装相同，经之江公司鉴定属于假冒伪劣产品。该案卷宗材料显示，金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租赁位于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工业功能区园区南路119号的厂房，租期至2029年12月31日（该厂房地址与之江金鼠公司企业注册地址一致）。

（三）科邦公司

科邦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年梅，张月梅任监事，历史股东(发起人)为郝达红，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潢材料、水性涂料及工艺辅料、橡胶及塑料原料、粘合剂、清洗剂(除有毒危险品)等的销售。

之江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2017年开始，科邦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已于线上销售带有“之”标识的案涉侵权产品ZJ-2000，自2023年起，之江金鼠公司持续将“之”标识作为核心商标在商业活动中广泛使用。

科邦公司累计注册53枚包含“之江（zhijiang）”“金鼠(jinshu)”字样及图案的商标，其中41枚已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目前自己仍持有12枚。2004-2024年，科邦公司还申请注册“之江大力士”“之江千里马”“之江硅宝”等第三方知名商标多枚。

五、被告抗辩所主张的有关事实

之江金鼠公司、李[redacted]主张，2008年11月24日科邦公司申请注册第7073731号“之江有机硅”商标，2010年6月13日初步审定公告，之江公司对其提起商标异议被驳回，表明之江公司从2010年起就知道科邦公司及其“之江”商标。双方在2015-2024年的10年间，共同参加幕墙行业展览，均知道对方的商标及产品。而

之江公司现在才提起本案诉讼，系意图通过诉讼谋求不正当利益。

之江金鼠公司、李[redacted]主张，2008-2023年科邦公司以及许可使用方之江高新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物品名称”栏使用“之江”字样，可以证明其“之江”商标自2008年注册起已持续在工业用密封胶等商品上使用。对此，之江公司认为，科邦公司在发票上备注商标号，其仅属于象征性使用。

科邦公司主张，之江公司2020年8月20日针对“之江”商标申请宣告无效，足以证明其此时之江公司已知晓“权利损害”，诉讼时效应自此起算。本案证据显示，科邦公司最后一张案涉产品销售发票的开具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即便以该侵权行为终了时间重新起算诉讼时效，之江公司最迟也应于2025年2月21日提起诉讼，但之江公司实际向法院起诉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已超过三年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即便认定本案存在持续侵权情形，损害赔偿的核算期间也仅能从之江公司起诉之日的2025年6月17日向前推算三年至2022年6月17日。而科邦公司最后一次销售案涉产品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早于该核算期间起点，不应将科邦公司2022年2月21日之前的发票金额计入赔偿基数。

李[redacted]认为，之江公司在2023年取证时已经怀疑侵权可能性，但直到2025年才提起本案诉讼，属于放任损害扩大，应当对放任的行为承担相关责任。

李[redacted]主张，之江公司网站域名“chinazhijiang.com”于2017年8月21日才审核通过到之江公司名下，故该网站不可能在2001-2005年即存在“之江”标识相关信息。

李[redacted]主张，之江公司“铝塑薄膜软包装（火腿肠状外形）”包装装潢为密封胶行业标准形态，有第201730119041.7号“包装管（硅酮密封胶793）”外观专利、第201930098724.8号“包装袋（莫千山结构胶）”外观专利佐证，均早于之江公司第三阶段包装；“纸箱包装（长方体外形）”“塑料管包装（圆筒+尖嘴外形）”属于行业通用设计，“底色 + 黄色信息带 + 白色文字”的配色方案属于功能性设计，不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此外，对于之江公司“JS-225型号”产品的橘黄色配色，申请日为2020年8月11日的第ZL202030523505.2号“包装袋（4）”外观专利显示早在2020年即采用橘黄色配色，该配色为通用设计。

2023年5月15日，科邦公司与金迎公司、案外人杭州迈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科邦公司将案涉被诉商标等商标以700万元转让给杭州迈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金迎公司为杭州迈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人。2023年11月6日、2024年3月1日、2025年1月，金迎公司先后分三次向科邦公司转账500万元，备注“之江商标款”“之江商标款”“商标”。2025年1月，科邦公司、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商标受让人变更为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仍为担保人。科邦公司据此主张其转让商标系有偿交易，且科邦公司在转让后已非商标权人，商标的后续使用行为与其无关，科邦公司未从中获利，不构成共同侵权。

六、之江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

之江公司主张以被告侵权获利作为本案损害赔偿计算方式，采用30%的销售利润率和80%商标贡献率计算商标侵权获利基数，

并主张对商标侵权适用5倍惩罚性赔偿。

（一）关于商标侵权的损害赔偿计算

1.2023年5月之前的侵权获利

之江公司认为，因2023年5月之前之江金鼠公司尚未成立，对科邦公司及金迎公司的侵权行为分别计算其侵权获利。

科邦公司的侵权获利。科邦提供的发票金额显示，2008年145000元，2009年439520元，2010年无，2011年18875元，2012年无，2013年35040元，2014年1378408.44元，2015年986181元，2016年3042752.5元，2017年2906629.8元，2018年936430元，2019年460231.5元，2020年397156元，2021年148100元，2022年288200元。因2011年仅有科邦公司提供的一张发票，其金额显然无法成为其他年度销售金额的参考依据，故2010年参考2009年发票金额，2012年参考2013年发票金额。据此，2008-2022年总发票金额至少为11657084.24（约1166万元）。若根据之江公司质证所称被告发票上首次出现“之江”字样时间为2014年7月计算，则在2023年5月之前，“之江”标识产品的销售金额为10544089.24元（约1000万元）。故，科邦公司在2023年5月之前侵权收入约为：(1166万元或者1000万元）×30%×80%=280万元或者240万元。

金迎公司的侵权获利。廖[redacted]在2017-2019年仿冒之江公司“金鼠”商标产品，相关刑事判决认定其非法所得超过1100万元，公司销售总额3.7亿，由此可推知金迎公司一年的销售额在1.8亿元左右，与其2024年年报1.4亿元的营业收入相印证。据此，金迎公司的年销售额起码为1.5亿元。而金迎公司至少在2022年1月已在生产、销售“之江”标识产品，故金迎公司在2023年5月以前

（共16个月）因侵权行为收入为（1.5～1.8亿元，平均为1.6亿）/12×16=2.13亿元。据此，金迎公司2022年1月-2023年5月期间侵权收入为：2.13亿元×30%×80%=0.51亿元。

2.2023年5月之后的侵权获利

之江公司主张，2023年5月之江金鼠公司成立后各被告分工合作，共同侵权，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庭审中，之江公司共主张三种计算方案：

方案一：金迎公司年侵权产品营业总收入×侵权时间×销售利润率×商标贡献率。根据金迎公司2024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该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为生产硅酮密封胶，营业总收入为14046.941895万元，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00%，因此，其年侵权产品营业总收入为14046.941895万元。侵权时间为2年。参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终6629号民事判决，认定行业利润率为30%，商标贡献率为80%，则侵权产品获利=14046.941895万元×2年×30%×80%≈6743万元。至于金迎公司主张其获利来自自有品牌“金迎”“华顺利”产品销售，之江公司认为，金迎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自有品牌在整体销售额中的比重，相反，其自有品牌占比微乎其微，即便扣除金迎公司提交的370万销售额，也不影响计算结果。而且，金迎公司线下门店使用“之江”标识，其营销号头像、账户名称中也是使用“ 铁/M之江”，明显是利用“之江”近似商标对其所有商品进行导流，因此没有排除的必要。

方案二：金迎公司年销售额×侵权时间×销售利润率×商标贡献率。根据2025年9月17日在ASE CHINA 2025展览上金迎公司

的销售人员透露，该公司2024年硅酮销售额约2亿元，结合之江金鼠公司在宣传视频中自认2024年年产值达3亿元，可暂估金迎公司侵权销售额为2.5亿元。侵权时间为2年。则侵权产品获利=2.5亿元×2年×30%×80%=1.2亿元。

方案三：被告侵权获利=日产侵权产品件数×侵权产品单价×侵权时间×销售利润×商标贡献率。根据之江金鼠公司抖音账号宣传“日生产两万件”，结合被诉侵权产品线上价格为200-300元/箱不等，取200元/箱作为平均价，侵权时间为2年，按平均每年365天计算共730天，则侵权获利=20000件×200元/箱×730天×30%×80%=7.008亿元。

对于之江公司主张的上述计算方式，之江金鼠公司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主营业务收入，出于宣传目的，有夸大之嫌，之江金鼠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净利润为负数，并不获利；另外，之江金鼠公司称向密封胶生产企业销售未包装的密封胶，也是被告的主营业务，未包装密封胶并非侵权产品，故不得以被告全部产品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赔偿依据；而且，之江公司主张30%的利润率，也违反常识。

（二）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损害赔偿

之江公司明确，其就不被商标侵权赔偿吸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部分，主张赔偿金额为500万元，对于被告使用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构成对之江公司在先第3286795号“ZHIJIANG”驰名商标的侵权部分，主张1500万元赔偿金额，如果该行为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则前述2023年5月后的共同侵权行为中，商标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数减去该1500万后再进行惩罚性赔偿的计算。

七、其他事实

针对第4329371号“金鼠之江”商标的异议，国家商标局在2011年2月27日公告发布的裁定书中明确“异议部分成立，删除商品：工业用粘合剂；非文具、非家用胶水；非文具、非家用胶水（玻璃胶）；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幕墙胶）；工业用胶”。这些被驳回的项目正好是之江公司在先第3286795号“ZHIJIANG”和第1074474号“”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项目。

针对科邦公司注册的第4475487号“之江”商标、第7160770号“”商标、第8650266号“”商标、第7073731号“之江有机硅”商标、第8650243“”商标，之江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诉讼，该院作出的行政判决均认定，科邦公司申请注册与之江公司企业字号、在先标识相近的诉争商标，难谓善意；科邦公司存在明显的攀附他人良好商誉、不正当占用商标资源的主观恶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均认定：之江公司的“之江胶”“金鼠”品牌产品，之江公司使用的“金鼠”“之江”“zhi jiang”等标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已与之江公司建立起对应关系；科邦公司的商标注册行为存在明显的攀附他人良好商誉、不正当占用商标资源的主观恶意。

在上述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诉讼案件中，科邦公司在《意见陈述书》中称，其与商标持有人之江金鼠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由同一股东团体控制，共同运营“之江”系列商标；2023年……成立了以品牌命名的新主体之江金鼠公司，随后也将商标转让至新主体名下，在更广泛、规范的空间上发展之江品

牌……近年来，科邦公司与现商标持有主体共同运营……。科邦公司并提交其与之江金鼠公司2025年3月20日签订的《协同发展合作书》，该合作书约定，双方共同制作“之江系列品牌产品”、共同销售“之江系列品牌产品”，原经销网络保持不变，后续以之江金鼠公司的名义继续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继承并发展之江品牌。该合作书上加盖有科邦公司和之江金鼠公司的公章。本案审理中，科邦公司称上述《意见陈述书》《协同发展合作书》均未经科邦公司确认，科邦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均系伪造，不能作为认定科邦公司与其他被告存在共同侵权的依据。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2025）浙8601民初509号之江金鼠公司诉杭州雅琪化工有限公司、袁赵安、嵊州市天秋幕墙工具双塔路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卷宗材料显示：2023年5月15日，科邦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将涉案商标等商标许可给之江金鼠公司使用，期限为2023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5日，许可费为2000万元。《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所附被许可商标清单包括案涉第4475487号“之江”、第7160770号“”、第8650266号“”等27枚包含“之江”“金鼠”“zhijiang”的商标。金迎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3月5日、2025年1月16日向科邦公司转账，金额共计500万元，转账备注均为“用途：之江商标款”。2025年1月20日，金迎公司出具《代付款说明》明确以上款项系其替之江金鼠公司代付的“之江”商标费用。之江金鼠公司在该案提交的证据目录也写明“原告的关联公司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原告向科邦公司转账，转账备注‘之江商标款’。原告按年支付商标许可费用。”之江金鼠公司提交的

证据目录中还写明“原告关联公司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之江系列硅酮胶产品”。该案卷宗内共有96份《购销合同》，均采用统一合同模板，其中49份由之江金鼠公司作为供方对外签订，签订日期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47份由金迎公司作为供方对外签订，签订日期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7日期间。该96份《购销合同》总金额为995.36万元，销售产品涉及之江2000、之江225、之江6000、之江888、之江366等“之江系列密封胶”，金迎公司所签合同中还涉及其自营的“华顺利”牌产品。卷宗中另有26份《之江产品经销合同书》，均由之江金鼠公司作为甲方即供方对外签订，签订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6月6日，经销产品均为“之江系列硅酮胶”。该26份合同约定进货量累计达9500万元。多份合同甲方之江金鼠公司所留联系方式为廖[redacted]手机号15316188898，法定代表人处填写为“廖[redacted]”，部分合同则填写为“李[redacted]”。卷宗材料还显示，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之江金鼠公司销售发票的开票人均为李[redacted]。另外，之江金鼠公司的开票人还存在与金迎公司的开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第TSA-04-20260119202213024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显示，在支付宝APP搜索手机号“15316188898”，跳转出支付宝账号名称“不缺钱（*迎）”，账号头像为廖[redacted]个人自拍照；在微信APP搜索该手机号，微信软件自带的“号码查询服务”跳转出该电话对应“上海硅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店”；在微信APP继续搜索该手机号，跳转出微信账号名称“廖[redacted]”，账号头像为廖[redacted]个人自拍照。

中国幕墙网发布的2006-2025年度硅酮结构密封胶年检合格企业及其准许使用的产品公告显示，2006-2025年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发布的“年度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产品检查合格准许使用”的名单中未出现过本案被告公司，而之江公司每年均在名单前列。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黑民终67号民事判决认定，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法院询证的回复意见，在有机硅行业及商品流通和应用行业内，已经约定俗成地把包括硅酮胶、玻璃胶等各种类型的硅橡胶简称为硅胶，故应当认定在相关行业内已经将硅胶与硅酮玻璃胶当作类似商品。

之江公司为本案维权，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申请证据保全公证、购买公证实物等支出了相应经济成本。

本院认为，之江公司主张权利的第1074474号“”商标、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第9042287号“金鼠之江”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权利状态稳定，之江公司作为上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综合当事人双方的诉辩主张，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一是廖[redacted]是否本案适格被告；二是本案应否适用行政前置程序；三是本案是否有必要对涉案第1074474号“”、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作出驰名确认，如果有必要，该两商标是否已达到驰名程度；四是之江公司主张的商标侵权行为是否成立；五是之江公司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六是本案民事责任如何确定，包括五被告是否构成共同侵权，本案应否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及具体赔偿数金额的计算。

一、关于廖[redacted]是否本案适格被告

廖[redacted]认为，其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适格主体，之江公司也没有举证其参与商标侵权的有效证据，对其提起诉讼于法无据。本院认为，之江公司将廖[redacted]列为本案共同被告，并提供相关证据，主张廖[redacted]作为实际控制人，将金迎公司作为实施侵权的工具，与其他被告分工合作，联合实施了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廖[redacted]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告条件，系本案适格主体。至于廖[redacted]实际应否承担侵权责任，与其诉讼主体是否适格属于不同的概念，不应混为一谈。对廖[redacted]的该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二、关于本案应否适用行政前置程序

之江金鼠公司、李[redacted]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之江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商标均为注册商标，本案属于注册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纠纷，应首先由国家商标行政机关审查处理，而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直接受理范围，本案应适用行政前置程序。本院认为，对于被告抗辩其具有商标权使用依据，之江公司首先主张通过对涉案商标作出驰名确认，来禁止被告对注册商标进行使用，其次，之江公司还备位主张被告的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之江公司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此来禁止被告对注册商标的使用。故此，本案的审理不必以国家商标行政机关对案涉注册商标的无效审查结果为依据，不属于必须适用行政前置程序的情形。对之江金鼠公司、李[redacted]的相关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三、关于本案是否有必要对涉案第1074474号“[redacted]”、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作出驰名确认，如果有必要，该两商

标是否已达到驰名的程度

（一）关于确认是否驰名的必要性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下列民事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于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不予审查：（一）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不以商标驰名为事实根据的；（二）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要件而不成立的"。驰名商标具有对抗他人在其驰名之后以淡化、贬损、不正当攀附、误导公众等方式注册或使用该商业标识的效力，遵循按需认定、个案认定的基本原则。本案中，之江金鼠公司等辩称其商标使用行为主要依据其持有的第4475487号"之江"、第7073731号"之江有机硅"、第7160770号""、第8650243号""、第8650266号""商标，以及第25316890号"之江"、第739015704号""商标等注册商标，之江公司则主张上述商标系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之江公司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并要求禁止被告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虽然本案审理过程中，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的核准注册在与被诉侵权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商标大部分已被宣告无效，但其持有的核定使用在第1类商品上的第25316890号"之江"商标仍处在注册状态。因而，为了判断被告以其注册商标为依据的使用行为（仅限规范使用注册商标

的行为）是否应被禁止，本案有必要对之江公司主张权利的相关涉案商标是否驰名作出确认，才可以对被告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作出全面判断。至于之江金鼠公司名下虽显示还有其他注册商标，但其实际使用行为已超出在核定商品上的规范使用范围（第739015704号“”商标即不属于在核定商品范围上的使用），故不能作为正当使用的抗辩依据。

具体到本案，因之江公司主张权利的第1074474号“”商标，与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的第25316890号“之江”商标，在构成元素、呼叫方式、整体视觉效果上均存在较为明显差异，不具备成立商标侵权的法律要件，故无必要对该商标作出驰名确认，本案只需审查确认之江公司主张权利的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是否达到驰名程度。

（二）涉案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是否达到驰名程度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当事人主张商标驰名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供下列证据，证明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时，其商标已属驰名：（一）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市场份额、销售区域、利税等；（二）该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三）该商标的宣传或者促销活动的方式、持续时间、程度、资金投入和地域范围；（四）该商

标曾被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享有的市场声誉；（六）证明该商标已属驰名的其他事实。前款所涉及的商标使用的时间、范围、方式等，包括其核准注册前持续使用的情形。对于商标使用时间长短、行业排名、市场调查报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是否曾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等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认定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客观、全面地进行审查。”据此，对商标驰名状态的确认须结合全案证据，综合考察相关公众知晓或认可度、持续使用的时间、宣传的方式和范围、商品或服务的销售范围和规模、曾经获得法律保护的记录、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市场商誉及品牌价值等各种因素予以确定。

认定商标驰名的时间节点一般应是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之时，但若被诉侵权标识系被告规范使用其在后注册商标的，则还需考察权利商标在被诉商标申请注册包括实际使用之时是否已达到驰名程度。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的第25316890号“之江”商标申请注册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因其系规范使用该文字商标，故该商标标识最早侵权时间可追溯至2005年1月21日第4475487号“之江”商标申请注册之时，本案应以第4475487号“之江”商标申请注册之日作为认定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节点。本案中，之江公司主张权利的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于2002年8月27日申请，2004年4月21日核准注册，时间虽早于上述侵权行为发生时间，但根据在案证据，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早期主要使用于网页宣传，而无证据显示在核定商品上进行了广泛使用，之江公司早期销售的商品多以第1074474号“”商标作为核心标识，之江公司所获荣誉证据、商标受保护记录早期也多指向第

1074474号“”商标，而较少涉及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故，之江公司提供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其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已经达到了驰名程度。对之江公司要求在本案确认该商标为驰名商标的主张，本院难以支持。

四、关于之江公司主张的商标侵权行为是否成立

本案中，之江公司主张被告构成多种情形的商标侵权，包括使用“zhijiang”官网域名，以及使用带有“之江”“ZHIJIANG”字样的注册商标、未注册标识等。对此，本院逐一评述如下：

（一）关于被诉域名“zhijiang”的使用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三）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之江公司主张，被告在网站域名中使用“zhijiang”字样，同时在其网站开展案涉侵权产品的电子商务，侵害了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注册商标专用权。本院认为，域名为“zhijiang”的网站主办单位为之江金鼠公司，备案审核通过时间显示为2024年4月17日，该网站上展示、发布有被诉侵权产品信息。可见，之江金鼠公司系将与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基本一致的“zhijiang”作为域名核心识别部分，并在与该涉案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或类似的商品项下搭建电子商务网站，用于宣传展示案涉侵权产品，促进相关

商品交易，相关公众通过该域名访问被告网站时，容易对商品来源、品牌关联产生混淆，其行为构成侵害之江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

之江金鼠公司、科邦公司认为，被诉域名“zhijiang”注册时间为2004年4月6日，早于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的核准注册时间2004年4月21日，故不构成侵权。本院认为，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为2002年8月27日，早于被诉域名时间，被告也无证据证明被诉域名在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核准注册前已实际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故其以被诉域名注册时间早于涉案商标核准注册时间为由抗辩不侵权，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被诉未注册商标标识的使用行为

商标是使用于一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上，用于将权利人的商品和服务与他人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来的标志，具有直接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据此，认定商标侵权应符合商标性使用、商标标识相同或近似、商品类别相同或类似、混淆可能性等四个构成要

件。在进行商标混淆可能性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包括权利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权利商标受保护强度应与其显著性和知名度成正比。

之江公司主张，被告在商品、商品包装、商业宣传中使用含有“之江”“ZHIJIANG”字样的未注册商标标识，侵犯了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注册商标专用权。本院认为，之江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自2002年以来，之江公司在其官网持续突出使用“ZHIJIANG之江有机硅”字样，之江公司并长期将“ZHIJIANG”商标、之江公司企业名称、字号、“[illegible]”标识组合进行使用，在建筑用硅酮密封胶商品领域，已使相关公众形成稳定识别关系，而且根据中国消费者的认读习惯，一般也会将汉语拼音的“ZHIJIANG”对应为汉字的“之江”，据此可以认定，相关公众已对“ZHIJIANG”与“之江”“杭州之江”“之江牌”等形成同一来源认知。被告在商品、商品包装、展会、自媒体账号、销售渠道等商业场景使用“ZHIJIANG”“杭州之江”“浙江之江”“之江牌”“之江胶”等标识，用于彰显生产主体、标识商品来源、吸引交易机会，会使相关公众联想到之江公司及其“ZHIJIANG品牌，结合被告生产、销售的硅酮密封胶、耐候胶、结构胶以及发泡剂等产品与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构成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使用，本院认定，被诉未注册商标标识的使用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侵权行为，构成对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注册商标，包括第9042287号“金鼠之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

（三）关于被诉注册商标标识的使用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申请解决。但原告以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范围或者以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之江金鼠公司主张其"之江"系列产品经营主要依托其持有的第4475487号"之江"、第7073731号"之江有机硅"、第7160770号"之"和第8650243号"之"、第8650266号"之"以及第25316890号"之江"、第739015704号"之"等注册商标。之江公司则认为，被告使用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侵犯其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专用权。对此，本院认为，上述被诉注册商标，除第25316890号"之江"商标尚在注册状态外，其他商标已陆续被法院判决认定应予无效或者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宣告无效，而第739015704号"之"商标虽属注册商标，但该商标并非在核定商品种类上的规范使用，包括被告对前述注册商标标识进行组合、变造、变形、超范围使用的情形，也均属于不规范使用行为，均不能作为商标正当化使用的依据。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的规定，结合法院生效裁判认定被告商标的注册行为具有攀附之江公司良好商誉、损害之江公司在先权利的主观过错，本院认定，被告使用上述商标标识的行为，亦构成对之江公司第3286795号"ZHIJIANG"注册商标，包

括第9042287号“金鼠之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并应就此给之江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尚在注册状态的第25316890号“之江”商标，因目前已在无效审查行政程序中，之江公司并就被告对该注册商标的使用行为备位主张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对其是否构成侵权，在商标侵权部分不再予以评判。

五、关于之江公司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

本案中，之江公司主张被告构成多种情形的不正当竞争，包括使用之江公司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使用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侵害之江公司在先企业名称权，使用之江公司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字号、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以及实施虚假宣传和商标抢注行为等。对此，本院逐一评述如下：

（一）关于对涉案注册商标的侵权使用行为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等商业标识负载着经营者的良好商誉，市场主体对于他人通过持续宣传使用而产生一定影响力的商标不得作为企业字号进行攀附使用，否则将会不正当地掠夺他人的商誉以及由此相伴的竞争优势，此为法律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中，之江公司第

1074474号“”商标自1997年注册时起即作为之江公司的核心标识，持续使用于建筑用硅酮密封胶等商品，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先是突出使用于公司官网，之后广泛使用于之江公司的展会、自媒体账号、纸箱包装、产品手册等各种商业活动，在建筑用硅酮密封胶商品领域，相关公众已将该商标与之江公司建立起稳定对应关系。随着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涉案第1074474号“”、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越来越成为之江公司用以区别商品来源的主要识别性标识。对此，作为同行业经营者的之江金鼠公司理应知晓，并善尽合理避让义务，而其仍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之江金鼠”字样，主观上意在借助“”“ZHIJIANG”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及市场竞争优势，客观上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于二者的市场主体、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损害了之江公司的竞争利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字号使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之江金鼠公司辩称，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的“之江金鼠”与之江公司第1074474号“”商标、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并不相同或近似，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认为，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之江金鼠”字号显然系将第3286795号“ZHIJIANG”商标所对应的“之江”与第1074474号“”商标中的“金鼠”进行组合使用的结果。李[illegible]辩称，之江金鼠公司的企业名称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之江金鼠”字号来源于之江金鼠公司持有的“金鼠之江”注册商标。本院认为，该抗辩理由亦不能成立，被告所谓的“信赖注册”“字号来源”均不能对抗其明知之江公司在先权利而仍然实施攀附行为的事实。需要说明的是，现有证据

不足以充分证明之江金鼠公司存在突出使用“之江金鼠”字号的情形，故不宜认定其该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二）关于被告对其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的使用以及对涉案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的侵权使用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可以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标识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原告以他人注册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等侵犯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权利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正后为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在案证据显示，之江公司的企业名称自成立时起便一直持续使用，之江公司并获得了国家级、省级、相关协会的大量奖项荣

誉，在2005年被告第一枚“之江”商标申请注册之前，“金鼠”牌密封胶、“之江”密封胶、“之江有机硅”就已经多次被报道，之江公司及其产品在建筑用硅酮密封胶行业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之江胶”经过之江公司持续宣传和市场推广，与之江公司之间的关联日益强化，并逐渐形成稳定的市场认知，在建筑用硅酮密封胶领域已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而被告在同行业领域申请注册与之江公司对应关系高度一致的“之江”标识，也能表明之江公司的企业名称和产品知名度能够及于被告，具有可攀附利用的价值。被告作为同行业竞争者，明知或应知之江公司企业名称、产品品牌的知名度，仍然注册使用“之江”商标，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之江胶”称谓，之江金鼠公司并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之江金鼠”字号，其行为主观上难谓善意，客观上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及经营主体的混淆误认，构成擅自使用之江公司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辩称“之江”系列商标系依法注册，其使用行为具有合法依据，本院认为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商标无效相关行政判决中，已经对被告商标的申请注册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相关判决明确指出，科邦公司等主体对于之江公司及其品牌知名度理应知晓，仍申请注册与之江公司企业字号、在先标识相近的诉争商标，存在明显的攀附之江公司商誉的主观故意。此外，被告在部分商标已有被驳回、无效记录的情况下，仍继续转让、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配合商品包装、商业宣传等进行整体仿冒，制造混淆，就此而言，被告并

不具有善意信赖注册商标的基础，进而也不构成对注册商标的正当使用。

之江公司还主张被告在产品上使用之江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以及与之江公司产品高度近似的产品型号，抄袭之江公司官网同类产品介绍内容，实施系列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对此，本院认为，之江公司主张权益的涉案包装装潢，包括软包装、硬包装和纸箱包装均采用“圆圈商标+对比色长方形信息色块”的整体布局设计，并采取产品型号与配色专属对应规则，具有独有识别特征。之江公司涉案包装装潢虽于2022年更新投放市场，至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使用时间尚不太长，但鉴于建筑密封胶市场的专业性、产品采购渠道的相对集中性，相关公众基于长期形成的对之江公司及其品牌的既有认知，可较快将新包装与之江公司建立起识别对应关系，进而使得新包装的市场影响力能够较快形成。在案证据显示，涉案包装装潢仅更换一个月，市场上就已经出现了仿冒产品，也可佐证新包装装潢藉由之江公司产品知名度以及独特设计风格，而能够迅速获得显著识别性和市场影响力的事实。据此，可以认定之江公司主张的涉案包装装潢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被告擅自使用与之江公司高度近似的包装装潢，并使用与之江公司基本一致的产品型号，模仿之江公司官网上同类产品介绍，其对之江公司商品相关标识性元素的整体仿冒行为，主观上具有攀附之江公司商誉的故意，客观上容易引人误认为是之江公司产品或者与之江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故，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辩称，之江公司的商品

包装装潢系行业内通用包装装潢，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之江公司涉案包装装潢的设计，不同于同行业的其他品牌，具有较为明显的辨识度和差异性，并非行业通用设计。

（三）关于虚假宣传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该条规定着眼于保护经营者基于市场经营行为产生的竞争性权益，保障经营者在合法、正当的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商业声誉及由此带来的商业利益。

之江公司认为，被告在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以及线上销售页面、色卡介绍文件等使用"中国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品牌·浙江省著名品牌·中国工程建筑重点推荐品牌"字样，在线下展会及线上宣传中称"专注工程调色胶20年""十八年老品牌""十五年"，宣称自己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并在产品包装、线下展会、线上平台等使用"国际知名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质量·服务·信誉AAA企业"证书进行虚假宣传，旨在攀附之江公司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认为，被告的上述商业宣传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要么荣誉来源不真实，冒用之江公司荣誉资质，要么对经营历史进行引人误解的宣传，其宣传内容缺乏真实、合法依据，会造成对消费者决策的误导欺骗，并不正当地获取了市场竞争优势，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虚假宣传行为。

（四）关于商标批量申请注册行为

之江公司称，科邦公司自2005年起系统性大量申请与之江公司在先驰名商标、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累计抢注50余枚包含“之江（zhijiang）”“金鼠(jinshu)”字样的商标，之江金鼠公司并从科邦公司受让41枚包含“之江”“之江金鼠”字样的商标，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需求，具有攀附之江公司商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

对此，本院认为，商标注册行为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许可行为，商标注册的效力由国家商标行政机关进行逐一审查判断。对于不当的商标注册行为，可以通过行政程序及行政诉讼途径获得救济，一般情况下民事诉讼程序无须也不应过多介入。如果在商标民事侵权诉讼中，将批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不加区分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很可能与商标授权确权程序的处理结果产生冲突。考虑到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性质，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尤其是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之间的协调关系，故不宜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之江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

六、关于本案民事责任的确定

经营者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未经许可，在网站域名、商品、商品包装、商业宣传中使用含有“之江”“ZHIJIANG”的未注册标识以及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标识，生产、销售带有该些标识的被诉侵权产品，并使用之江公司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字号、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以及实施虚假宣传等，从

中获取收益的行为，均侵害了之江公司享有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江公司诉请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一）关于被告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实施侵权行为的共同故意，客观上具有通力合作的行为协作性，结果上具有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同一性，其各自行为已经结合构成了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共同体，则各行为人应就其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首先，生产经营方面。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明之江金鼠公司为生产商，并标示有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之江"""""等，该些商标原系科邦公司所有，而科邦公司明知之江金鼠公司使用案涉商标实施侵权，仍将其商标许可、转让给之江金鼠公司使用，二者具有侵权的共谋，共同实施了生产、销售案涉侵权产品的行为；科邦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还通过签订《协同发展合作书》，明确约定双方共同制造、销售"之江"系列产品，并约定后续以之江金鼠公司名义继续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承接原有经销网络，进一步佐证科邦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之间并非单纯商标许可或转让关系，而是围绕"之江"系列产品共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另外，涉案公证视频显示，金迎公司存在实施生产、存储、发货案涉侵权产品的行为，并混合宣传销售案涉侵权产品和金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由此表明，金迎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在生产

经营上构成实质性混同。

其次，商标运营方面。之江金鼠公司在其官网“关于我们”板块载明，其公司前身为科邦公司之江系列商标运营团队。科邦公司在关联行政诉讼案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中也自认其与之江金鼠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由同一股东团体控制，共同运营“之江”系列商标，2023年之江金鼠公司成立后其将商标转让至之江金鼠名下，与之江金鼠公司共同运营，在更广泛、规范的空间上发展“之江”品牌。此外，金迎公司还存在代之江金鼠公司向科邦公司支付“之江”系列商标使用许可、权利流转款项的行为，表明三者以商标许可、转让为名行共同运营之实。

第三，关联关系方面。金迎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经营场所相毗邻，定位显示在金迎公司地址的抖音账号“金迎新材料”（抖音号dyhuprdj67td）和“杭州金迎新材料”（抖音号582907160）发布的视频，拍摄到金迎公司厂区货架上存放有大量之江金鼠公司的案涉侵权产品及金迎公司自有品牌“华顺利”产品，二者混杂堆放；微信视频号“上海朗全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布的视频显示，货车正在金迎公司厂区装载之江金鼠公司的案涉侵权产品；涉案公证视频还显示，金迎公司生产线上正在生产被诉侵权产品“ZJ-225”，生产线旁有成箱的“ZJ-225”产品堆放在货架上，货架上标有“金迎”字样。可见，金迎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实际系共用同一厂区，同时生产两公司产品。另外，在之江金鼠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2025）浙8601民初509号案中，之江金鼠公司陈述其与金迎公司系关联公司，该案卷宗材料还显示，金迎公司与之江金鼠公司存在共用同一财务人员的情形。

第四，商业活动方面。涉案公证书显示，“西安市未央区金硅迎胶业营业部”门店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发票加盖的印章为“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专用章二”，而该门店系之江金鼠公司授权店铺；同时标示有“㊗”“”商标标识的门店，同时在销售之江金鼠公司的案涉侵权产品及金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相关经销商发布的视频显示，金迎公司、之江金鼠公司共用展会展位，展会现场两公司商标、商号并列悬挂于展墙上。另外，（2025）浙8601民初509号案卷宗内之江金鼠公司提交的96份《购销合同》，无论是之江金鼠公司作为供方签订的，还是金迎公司作为供方签订的，均采用统一合同模板，销售产品均为“之江系列密封胶”，另27份由之江金鼠公司作为供方签订的《之江产品经销合同书》，多份合同中之江金鼠公司所留联系方式为廖[redacted]手机号，法定代表人处填写为廖[redacted]或李[redacted]。由此可见，之江金鼠公司与金迎公司二者在商业活动中实际未做区分。

综合上述事实，本院认定，之江金鼠公司、金迎公司、科邦公司主观上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客观上实施了分工协作，彼此通过场地混同、人员关联、宣传协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式，共同完成了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公司法人是其法定代表人专门为实施侵权而成立，事实上该公司法人的生产经营主要也是实施侵权行为，且该法定代表人自身直接参与侵权行为实施，则该行为既体现了公司法人的意志，又体现了其法定代表人的意志，该公司法人事实上成为其法定代表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此时可以认定该法定代表人与公

司法人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本案中，之江金鼠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是围绕生产、销售带有“之江”系列标识的建筑用胶开展的，主要是实施侵权行为，实际上构成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李[redacted]，长期作为之江金鼠公司销售发票的开票人，且个人支付宝账号绑定之江金鼠公司销售电话，其自身直接参与侵权行为实施，其实施的行为既体现了之江金鼠公司的法人意志，也体现了李[redacted]的个人意志，二者具有共同的侵权故意，之江金鼠公司事实上已成为李[redacted]实施侵权的工具，故李[redacted]应与之江金鼠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因之江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充分证明廖[redacted]作为金迎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了案涉侵权行为的实施，故对之江公司要求廖[redacted]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本院难以支持。

（二）关于赔偿数额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九条规定：“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

1.关于商标侵权的损害赔偿

本案中，之江公司主张，对于商标侵权根据被告的侵权获利计算赔偿数额，并适用惩罚性赔偿。本院认为，根据之江公司的举证情况，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额、利润率等均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故本院以被告的侵权获利确定本案商标侵权的损害赔偿数额：

（1）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周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在案证据显示，之江公司早在2010年就已针对科邦公司申请注册的第7073731号“之江有机硅”商标提起商标异议，还于2020年针对科邦公司的第4475487号“之江”商标提起无效宣

告，之江公司并与被告多年共同参加幕墙行业展览，故之江公司知晓或应当知晓侵权行为的发生，而之江公司直至2025年6月24日才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已经超过3年时间。故本案侵权赔偿的计算周期应当自之江公司起诉之日向前推算3年，即计算至2022年6月25日。在案证据表明，科邦公司、金迎公司至少在上述时间之前已存在侵权行为，故该两公司应对全部3年的侵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因之江金鼠公司成立时间为2023年5月，故其应承担其中2年的损害赔偿责任。李[redacted]认为，之江公司在2023年取证，但直到2025年才提起诉讼，应当自行对放任扩大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此，本院认为，在案证据显示，直至2026年1月13日本案开庭之日甚至开庭之后，被告侵权行为尚未停止，被告在明知其商标权利基础具有瑕疵甚至已不存在的情况下，仍在持续实施侵权行为，故其以之江公司放任扩大损失为由要求减免赔偿责任，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关于侵权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额。对于本案庭审中之江公司提出的三种侵权获利计算方案，无论是第二种方案中的2025年展览上金迎公司人员宣称的2024年硅酮销售额为2亿元，抑或之江金鼠公司在视频中宣称的2024年年产值为3亿元，还是第三种方案之江金鼠公司抖音账号宣称的“日生产两万件”（年约14亿元），主观性均较大，而且结果相差悬殊；而第一种方案2024年度金迎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载明的主营业务生产营业总收入（1.4亿元），虽相对较为客观，但因其系生产营业收入，且其中还包含金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营业收入，故亦不宜作为计算依据。之江公司庭后还提出以之江金鼠公司对外签订的

27份《之江产品经销合同书》中约定的年度销售金额作为侵权获利计算方案，但因该些经销合同系之江金鼠公司在另案中为证明其主张权利的商标的使用情况而提交的证据，是否属实以及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并无充分证据佐证，前案中也未进行审查认定，故亦难以作为本案计算依据。鉴此，本院采用之江金鼠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载明的该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硅酮密封胶销售营业总收入1067.87万元作为侵权获利计算依据。至于之江金鼠公司称其产品营业收入中还包括并非侵权产品的未包装密封胶的收入，因其未提供有效证据佐证，本院不予采信。

（3）关于合理利润率及商标贡献率。因之江金鼠公司系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本案按照销售利润进行计算，考虑到“之江”品牌的较高知名度，参考在先同类案例，本院酌定合理利润率以30%计。另外，对于之江公司主张按80%确定商标贡献率，本院予以采信。

（4）关于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客体的类型、权利状态和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关系等因素。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五）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第七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对其侵权行为的认识、基本态度等因素。被告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四）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者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等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五）侵权获利巨大或者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商誉、市场份额等严重受损的；……（七）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在法定范围内确定，可以不是整数。”第十二条规定：“ 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的赔偿数额总额，最高为计算基数的五倍。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在该总额之外另行计算。”本案中，被告作为建筑用硅酮密封胶行业的同业经营者，理应知悉之江公司及其品牌在行业内的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但仍通过注册商标，使用官网域名，仿冒之江公司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产品包装装潢，实施虚假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多元化攀附之江公司的商誉，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而且，各被告分工协助，结成紧密的侵权共同体，侵权方式交织叠加，时间跨度长，侵权规模大，影响范围广，情节严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定要件。根据本案中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和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本院确定赔偿倍数为4倍（含基数）。

综上，根据“侵权获利＝年侵权产品销售营业总收入×侵权时间×合理利润率×商标价值贡献率”的计算方法，本院确定科邦公司、金迎公司就商标侵权部分应承担的赔偿基数为768万元，

在此基础上乘以惩罚性赔偿倍数，得出商标侵权部分的赔偿数额为3072万元。之江金鼠公司及李[redacted]生之江金鼠公司参与实施侵权的时间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损害赔偿

本案中被告除实施商标侵权外，还涉及企业名称字号侵权、商品名称混淆、包装装潢仿冒、虚假宣传等多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行为相互叠加、形态多样，对之江公司合法权益的侵害是多元化、系统性的，严重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虽然本案中不正当竞争损害的权益具有多元性，但考虑到部分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权益损害与商标侵权存在重合，赔偿金额应予酌减，参考商标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金额，本院对不正当竞争部分的损害赔偿金额酌定为400万元。

3.合理维权开支方面

之江公司为本案维权，委托律师代理诉讼，进行公证保全、公证购买被诉侵权产品，申请出具审计报告和检索报告等，支出了相应经济成本，考虑到本案的疑难复杂程度，律师付出的精力、时间成本及工作量等因素，之江公司并针对多件案涉侵权商标提起无效宣告和行政诉讼，本案对之江公司主张的维权合理费用60万元予以支持。

（三）关于消除影响的责任

鉴于被告实施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已造成了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权影响广泛存在，之江公司要求发布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亦属合理。考虑到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方式及影响范围，之江公司要求将刊载声明的刊物确

定为《中国市场监管报》，与相应损害结果及侵权影响范围相适应，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李[redacted]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第1074474号“[redacted]”、第3286795

号“ZHIJIANG”和第9042287号“金鼠之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将“zhijiang”作为案涉网站域名使用，停止在商品、商品包装、商业宣传中使用案涉侵权标识；

二、被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李[redacted]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被告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472万元，被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李[redacted]在231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李[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60万元；

五、被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李[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在《中国市场监管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以消除涉案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声明内容需事先经本院审核，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刊登，所需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六、驳回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4800元，由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76762元；由被告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68038元，被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李[redacted]在245359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之江金鼠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金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邦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李[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邓 兴 广

审 判 员　吴 联 倘

审 判 员　叶 胜 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玲